

渴慕神(陶恕)

目錄：

00 序	01 一、緊緊的跟隨
02 二、貧窮的福氣	03 三、揭去帕子
04 四、與神親近	05 五、神的無所不在
06 六、永恆不止的聲音	07 七、靈魂的注視
08 八、與神和好	09 九、柔和與安息
10 十、分別為聖的生活	

這一部偉大傑作寫自一顆渴慕神的心，這顆心熱切著至少要抓到神的道路的邊緣，至少要臨到神對罪人愛的深淵的淵面，至少要知道他那不可即的威榮的高度——而這竟是出於芝加哥一位忙碌的牧者之手！

誰能想像，大衛在芝加哥繁忙的街上寫詩篇二十三篇？或者一個中世紀神秘主義者，在縱橫交錯的馬路當中的一所小樓房的書室中，得著他的啟示和亮光？

*這兒交匯著不同的生命方向
這兒嘈雜著不同血緣不同夥別的人的呼喊聲
在困苦與需要中折騰
在怕人的幽暗前駐足
以及在暗伏貪欲的路口躑躅*

這是紐約的諾美新博士在他一篇不朽的詩章中所說的話。陶恕博士在本書中也說：
*在各圖已利的鬥爭聲音中
神的兒子啊
我聽見你的聲音*

我與作者的認識，只不過是幾次簡短的拜訪，和在他的禮拜堂中有過親切的交通。我發現他是一位自學成功的學者，他博覽群書，在書房中，收集了各種神學與靈修的書籍。他似乎是夜以繼日地在追求神，他的作品是經過長時間的默想與禱告而寫成的，所以他的作品不是一部講章的彙集，也不是為了說教或吸引聽從而寫的，乃是為那些真正渴慕神的人而寫的，每一章的內容，可心用摩西的一句

禱告“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 (出 33:18)，或用保羅的話“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羅 11:33)作為總括。這不是一種頭腦的神學，乃是屬心靈的神學。就全書內容而言，有深刻的觀察，活潑的筆調，和一種普遍新穎的格式。作者引用別人的話雖然不多，但對各時代的聖徒與屬靈偉人如奧古斯丁、庫薩的尼古拉、多瑪肯培、許格勒、芬尼、衛斯理，以及其他好些人都有深刻的認識。全書共有十章，都是精心佳作，每一章末後的禱告都不是說教者的禱告乃是密室中的心聲。我每當誦讀時，就覺與神更加親近。總之這是一部寫給每一個牧師、傳教士，以及敬虔的基督徒的書，這書論到關於神的更深的一方面的事，和他豐盛的恩典。尤其可貴的，這本書為我們開啟了誠實與謙卑的門。

——孫撒母耳

一、緊緊的跟隨

“我心緊緊的跟隨你，你的右手扶持我。” (詩 63:8) 基督教神學中，有一條教義稱為“神恩先惠論”，簡單說來，就是一個人還不能尋找神的時候，神首先找到他。

一個罪人還不能對神有正確認識的時候，在他裡面，必須先有靈裡的光照；這或許是不完全的一步工作，然而卻是真實的工作，而且這步工作，也是這人以後渴慕神，尋求神，和禱告神的內在原因。我們追求認識神，唯一的原因，乃是由於神首先把尋求他的心放在我們裡面，激起我們的追求，我們的主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 (約 6:44) 由於是神先吸引我們，因此他就拿掉了我們自己能來到主面前的一切功勞。追求認識神熱切的心是源於神；而熱切的外在表現，就是緊緊的跟隨他。正當我們追求他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在他的手中了，因此說：“你的右手扶持我。” 這樣，在神那一方面有“扶持”，在人這一方面有“跟隨”，二者之間並無衝突，一切都屬於神，正如許格勒(Hugel)所說的：“神總是在一切之先。” 然而，在實行的時候(就是說神的工作先臨到人時人的反應)，人必須追求認識神，既然神的吸引是為要造成與他合一的經歷，在我們方面就必須有積極的交互反應。在個人感覺中，描寫這種經歷最熱烈的，是詩篇四十二篇，這裡說：“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得朝見神呢？” (詩 42:1-2) 這是深處的呼求，凡是切慕神的人都明白這個道理。

因信稱義的道理——確是出自聖經的一種真理把人從無效驗的律法，和無益的自我努力中釋放出來——“到我們這一時代”，已經誤入迷途，而且被許多人誤解到一種程度，實際上只能阻止人認識神。整個宗教信仰所表現的生活是機械而無生命的。現在的信仰可以和天然生活互相協調，可以對自我老亞當的生活沒有妨礙。人可以“接受”基督，而在心靈中，沒有一點特別傾向於主的愛。有人是“得救”了，但對神不饑也不渴。其實他是被誤導，以為就此滿足。

現在的科學家，研究神所造的奇妙宇宙，卻失去了神；我們基督徒真正的危險，也是在領受神自己奇妙和話時卻失去神，我們幾乎忘記了神是一位有位格的神，忘記他是如同任何人那樣，可以與之建立親密關係的神。我們當然曉得，一個人可以認識另一個人，但是一個若要完全被另外一個人認識，就不能單憑一兩次接觸，只有長久相愛和心靈互相的交通，雙方才能有深刻的瞭解。

一切人與人的社交往來，都是人與人的相互反應，從偶然的接觸，漸漸進到人所能達到最完全而親密的交通。宗教既然是真實的，在本質上乃是被造的人對於創造者神的回應。“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17:3)

神是一個有位格的神，在他的全能神性的深處，他會思想、決定、享受、感覺、愛、要求，也會憂傷，如普通人一樣。為要使我們能認識他，他一直保持和人一般的性情，他通過我們的思想、意願、感情，和我們交通。神和被救贖的人之間，有不斷而無阻隔的相愛、思想交流，這就是新約活潑宗教生活的核心。

與神交通，是有意識的，是個人的，那就是說，與神的交通並不是透過一群信徒的團體而產生，乃是從個別有此經驗的信徒，而及于這些信徒所組成的團體得知這經驗。與神交通是可以感覺到的；那就是說，它並不是藏在意識之外，不為人所能領會(如同有些人想嬰孩受洗的道理那樣)，它乃是在我們意識的領域中，就如同人能感覺任何事物的經驗那樣。

凡是在你我方面是頂微小的，在神那一方面是大的(除罪以外)。我們既是神照著他的形像造的，裡面就有認識他的能力。我們犯罪後，所失去的只是那種能力而已。但當聖靈重生了我們，我們整個人就與神有生命上的關係，我們因這種關係而湧起無限的喜樂。這就從天而來的重生，若沒有這種重生，人就不能見神的國。但這不過是一個開始，而不是結局，因為從這時起，才算開始追求神的榮耀，心靈才有一種喜樂去探求認識無限的豐富。我說這只是起頭，至於究竟到那地步為止，還未有人發現過，因為在三而一的神那可畏而奧秘的深處，是沒有窮盡的。

你是無邊的海洋，誰能測透
你以永遠無窮作居所
你至尊 至高

找著神而又繼續追求認識神，乃是人心靈中愛的矛盾。那些易於自滿自足的教徒，輕看了這種愛，然而熱心追求的兒女們有過喜樂的經歷，就認識它的真價值。聖伯爾納把這種神聖而矛盾愛寫成一首四行詩，每一個真心敬拜的心靈都極容易瞭解其中的意義：

我們嘗了你 這生命餅

乃渴慕飽餐你

我們喝了你 活水的泉源

乃更乾渴的把靈魂投進你裡面求充滿

若你仔細研究以往那些男女聖人的生活，不久你就會覺得他們對於神的渴慕何等迫切。他們為神的緣故而憂傷，晝夜禱告為要尋求神，且是繼續不斷地尋求，當他們得著神的時候，那種甜蜜足以抵償從前尋求的代價。摩西把他對神的認識作為要更深一層認識他的理由，他說“我如今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將你的道路指示我，使我可以認識你，好在你眼前蒙恩。”(出 33:13)跟著他就大膽地向神作這樣的要求：“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神顯然因他這樣熱心追求感到喜悅，於是第二天叫摩西到山上，在那裡莊嚴地使他的榮耀從摩西面前經過。

大衛的生命是一條屬靈追求的河流，他的詩篇充滿著追求神的呼喊，和尋到了神的歡樂。保羅自認他生命中最主要的，是對於基督的熱烈追求。“使我認識基督”(腓 3:10)就是他心中的目標，並且為此丟棄萬事，他說：“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為要得著基督。”(腓 3:8)

對於一個追求神的人來說，唱詩是最甜蜜的事，因他知道，他也找了詩人所尋找的那一位神。在上一個世代，我們先人唱著：“我看見他的腳蹤，我要緊緊的跟隨。”可是這種渴慕神的詩句，在今日的聚會中已不再聽得見了。在這個黑暗的世代，我們的屬靈追求，竟讓我們的老師代替我們做，這是多麼悲慘的事。我們只把目標放在初步的“接受”基督(在聖經中並沒有這個名詞)，而再不求神更進一步的向我們顯現。我們受了一種假邏輯的欺騙，說我們只要找到了主就不用再追求。這種說法在教會中，說得堂皇極了，彷徨很正派，以至一般人都認為這話正確，也就沒有一個接受聖經教訓的人不相信這種說法，這樣，教會的追求、崇拜、培靈詩歌都被擱在一邊，先前那種滿有香氣的古聖徒，注重經驗的心靈神學已遭摒棄，受人歡迎的是一套完整的解經，這種解經方法，叫以往的屬靈偉人如奧古斯丁、盧塞福或布銳內德聽起來，一定覺得新奇不已。

在這種極冷淡的空氣之中，我引為欣慰的，是仍有一些對於這種“邏輯”不感滿意的人。他們承認反對的勢力很大，在遭遇反對之後，他們就含著淚另外找個地方，自己向神禱告說：“神阿！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他們希望嘗一嘗主，用心靈的眼睛去觀看奇妙的神。

我要尊重地鼓勵這種有力量的追求神的生活。因為缺乏追求之故，才使我們陷入今天這種虛淺光景。我們信仰生活死硬呆板，就是因為缺少屬靈的渴慕。自滿自足是屬靈長進的死敵。人必須有強烈的願望，不然的話，基督就不會向他的子民顯示。最令他傷心難過的，就是他一直在等候我們，而且等了許久，仍得不到反應。

每個時代都有它特點，就現在來說，正是一個信仰混雜的時代。在基督裡保持純樸的信仰的已很少見。所看到的，只是那些崇拜秩序、工作方法、教會組織，以及許多急急忙忙的活動，這些只能消磨時間吸引人注意而已，永不能滿足人心靈的渴慕。屬靈經驗的虛淺，崇拜生活的空洞，以及卑俗地模仿世界，這一切是促進教會事工所用種種的方法，證明在這時代中的我們，對於神的認識不夠完全，在心靈中根本少有神的真平安。

如果我們想要在宗教活動當中尋找神，首先要決定單找神自己，然後循著單純的路子走。既然神時常向嬰孩顯現，而向聰明和通達的人就隱藏起來，我們要把親近神的事予以簡單化。我們必須剝奪外面的一切，只留下簡潔單純的本質。我們必須努力使所做的不是去取得人的注意，如同一個嬰孩那樣的坦然無偽。若是我們如此做，毫無疑問，神會很快給我們回答。

在明白宗教理論之後，我們所需要的再沒有比神更重要的了。那些要找神同時也要找其他東西的惡習慣，是我們尋求神完全顯示的最大攔阻。在這“其他東西”除掉，就會很快找到神，而且在他裡面，我們會得到生命所默默渴望的一切。

我們不用害怕，以為單單尋求神會限制我們寬闊的內心感情，使生活趨於狹隘，事實恰好相反。我們可以把神當作我們的一切，我們所著重、所犧牲的，都是為了要得著他。

英國古典名著“未識之雲”的作者，教我們如何達到這個地步：“用柔和而激動的愛，把你的心獻給神；單單想他自己，而不想他的任何好處。此外還應當厭惡你自己，除神以外，別無任何事物是你所想念的。心中要毫無雜念，意志要化為烏有，單單剩下神自己。這種心靈修養功夫最能令神喜悅。”

他又教導我們在禱告中更進一步，抖空一切，甚至我們的神學觀念也當放棄：“這們就夠了，以一種赤露的心意向著神，不為別的原因，而單是為著神。”然而他的思想，是有新約真理基礎的，因為他在解釋時說到“他自己”，就是指“創造你，買贖你，以仁愛慈悲召你到蒙恩地位的那一位神”。簡化是他的心中思想，他認為如果我們要把宗教“歸結成為一個字，為了使人更容易抓住，就要用一個單音節的字表明出來；這比用雙音節的字更好，因為越簡短越好，且與聖靈的工作相謀合，而所用的字就是‘神’ (God)，或是‘愛’ (love)”。

當神把迦南地分給以色列從支派的時候，利未支派沒有得到土地。神只對他說：“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民 18:20)由於這些話，神使他比他的眾弟兄更富有，比世上歷來一切君王和王子更富足。這是一條屬靈的原則，這原則對每一位作聖高神的祭司的人都可以適用。

一人以神為財富的人，他一切所有的，都積蓄在一位神裡面。許多平常的財物都與他無分，即使他能得到那些東西，他也不覺得必須有了它才會快樂；即使那些財物一一相繼失去，他也不覺得有什

麼損失，因為他已經有一切財富的總源頭——神；他已經非常滿足，極其喜樂和高興。無論失去甚麼，他在實際上都毫無損失，因為現在他一切所有的，都在那一位神裡面，他所擁有的是純潔的、合法的，也是永遠的。

禱告：神啊！我已經嘗到你的美善，你的恩惠使我滿足，也令我更渴慕你。我極其迫切要求更深的恩典，我因自己缺少此願望而抱愧。神阿！我要更加渴慕你；我要一直仰望你，我渴望你給我渴慕的心。求你將你的榮耀顯給我看，使我認識你。求你動憐憫之心，在我裡面用新的愛激動我，對我的心說：“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來，與我同去。”(歌 2:10)然後給我力量，使我能夠從這盤桓已久的霧境中出來跟隨你。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二、貧窮的福氣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 5:3)

耶和華神還未造人住在地上的時候，先在這世界為人預備好許多有用而且悅人的，為的是叫人類可以生存和享受，據創世記記載，神創造這些東西的時候，只稱這些東西為“物”(things)這些“物”都是為人類的需要而被造的，一直被看為屬於身外的，而且必須完全受人的支配。在人的內心深處有一個寶座，是除了神以外沒有別的東西配得佔據的。在人的裡面是神自己，在人的外面是神所傾福賜下的無數美物。

但是罪給這世界帶來極大的混亂，同時也是因為罪的緣故，使神所賜的美物，成了敗壞人靈魂一種潛伏的根源。

人類允許外面的“物”進入內心，而把神從內心的寶座上趕逐出去，就在這時候，我們的災禍就開始了。外面的心，根本沒有平安，因為神已不再留在他心中掌權，而是那些頑強兇暴的僭位之物，在昏暗的心中各自爭搶，奪取那心中寶座的首位。

上述所說的並非單單一種比喻的說法，乃是我們靈性上真正毛病的正確分析。在人類內心之中，有一條強韌的根，從墮落的生命發生出來，它的天性就是要佔有，不斷的佔有。它以極深而且激烈的情感貪求獲得外面的“物”。“我的”和“屬於我”這兩個詞，在字面上並不是罪，但若經常和無限制的使用它，就有很大的問題。這兩個詞所表示出的老亞當天性，比一千部神學著作所能告訴人的更清楚。它是我們靈性上病入膏肓的症候。我們的心向著那些“物”，一直在往下紮根，而且除非我們死了，我們都不敢把一條根撥起來。現在我們已到了不能擺脫這些“物”的地步，這是我們所始料不及的。如今，神所賜之“物”奪取了神的地位，由於這可怕的取代，整個自然的秩序都顛倒了。

我們的主耶穌曾經提到“物”對人的害處，他對門徒說了這樣的話：“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 16：24-25)

講得更清楚一點，這真理似乎是說，我們每個人裡面有一個仇敵，我們竟冒著很大的危險認它居住，這個仇敵耶穌稱為“生命”和“己”，或者我們可以說，就是“己的生命”。它主要的特點，就是具有佔有性，通常我們見到的“獲得”和“利益”等字眼，就含有這種意思。人若容讓這個仇敵住在裡面，最後的結果就是一切都要失去。若是拒絕它，為主的緣故把一切都捨棄了，到最後卻是一無所失，反而積蓄一切，直到永生。在這裡也給我們暗示毀滅仇敵的唯一有效方法，那就是籍著十字架，“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引我們達到認識神更深的路，是要經過靈裡貧窮孤寂的幽谷和棄絕一切外物。這些擁有天國的有福之人(“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乃是把一切身外之物都捨棄，又把心中佔有欲的根統統拔掉的人，他們就是“靈是貧窮的人”(馬太福音五章三節“虛心”兩字英釋為“靈裡貧窮”——譯者注)。他們內心的光景，是貧窮到像耶路撒冷街頭的乞丐那樣，一無所有。基督所用“貧窮”一詞的意義，實際就是如此。這種有福的“貧窮”人，再也不受外物的轄制，他們已經折斷那個暴君——“物”——所加在他們身上軛。他們是得以達到這步不是憑著爭戰，乃是憑著降服。雖然他們不再有任何佔有的欲望，但是實在是得著了一切，“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請你鄭重地實踐這個教訓，因這教訓並不像一般聖徒教訓一樣，只求其瞭解；也不象其他呆板的教條一般，堆積在頭腦裡。這乃是通到青草地去道路上的標誌，是通到神的山上去的一條鑿出來的小徑。我們若是要走在這條追求成聖的道路上，就不能忽略這教訓。我們必須一步一步地走上去，如果拒絕一步，我們的行進就要宣告停止。

這個新約屬靈生活原則，通常都可以在舊約裡找到最好的說明。從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故事中，我們看到一幅描寫舍己生命的動人圖畫，也看到這第一位蒙大福者的經歷是怎麼一回事。

以撒出生時，亞伯拉罕年紀已經很老了，照他的年紀，該作以撒的祖父，因此孩子一生下來，就立刻成為他心中的喜樂和偶像。老態龍鍾的他俯下身去，把孩子抱在手裡，那時候起，他就成了熱愛兒子的一個奴隸。由於他過於愛兒子，以致在神那方面出了事，這本是可想而知的。那個小孩子代表著他父親心中一切神聖的東西：神的應許、神所立的約、日後的盼望，以及彌賽亞降臨的美夢。他看著孩子從嬰孩長成少年，他的心和他兒子的生命越連越緊，直到最後，這種關係臨到危險的邊緣。這個時候，神插進來要把父親和兒子從不潔的愛中解救出來。

神對亞伯拉罕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批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 22:2)寫聖經的人沒有描寫那一晚在別是巴附近山坡上，這位老人要忍受怎樣的痛苦。我們若閉目想像，就可以看見在星光之下，那場驚心動魄的掙扎，可以說直到那比亞伯拉罕更大的一位在客西馬尼園經歷的爭戰，一直再沒有人遭受這樣大的痛苦。假若是叫亞伯拉罕自己去死，恐怕要容易得多，因為他已經年老，對於這們一位長久與神同行的人，要他死並不是太大的試煉。他還會覺得能最後以微弱的眼光注視他那有為的兒子，讓他活下去，作接續他的後嗣，使很久以前神在迦勒底的吾珥所應許的話得以應驗，這對他正是一種最後頂甜蜜的安慰。

然而，現在竟要他把孩子殺掉，這是多麼不可思議的事！即使他那顆受傷而不順服的心可答應，但這種行為和神所應許的“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創 21:12)，怎能相符合？這是亞伯拉罕所受的火的試煉，他沒有在磨煉中失敗。點點星光在以撒睡覺的帳棚上空閃耀著，黎明的曙光還未從東方照射過來，這位年老的聖徒下了決心，他情願照著神的指示把兒子獻上。他相信神必叫他從死裡復活，據希伯來書的作者說，這就是他那顆沉痛的心，在黑夜之中所得到的答案。於是，他“清早起來”實行這個計畫。值得欣慰的，他雖然誤解了神所用的方法，但到底是摸著了神的心。事情的解決恰好合乎新約中的那句話：“凡為我的緣故撇下……的，必要得著……”(太 19:29)

神叫這位老人經歷痛苦，到了無可後退的地步，然後制止他在童子身上下手，或許他此時會對這位懷著奇異心情的先祖說：“好了，亞伯拉罕，我從來沒有意思要叫你殺掉童子，我只是把他從你心中深處挪去，好叫我可以絕對掌權在你裡面。我要把你的愛的次序改正過來。現在你可以得回孩子，他完整無恙，把他帶回你的帳棚去，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我的，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那時，天開了，有一個聲音對他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 22:16-18)

這位屬神的老人，抬起頭來傾聽神的聲音，他站在山上，顯得堅強、潔白，和尊貴。這是一個被神分別出來，予以特別恩惠的人，是一個至高神所喜愛的密友。現在，他是一個完全降服的人，一個完全順從的人，也是一個一無所有的人。他曾經把一切心願集中于兒子身上，現在神把他拿開了。神本來可以從亞伯拉罕生命的邊緣開始動工，漸漸往裡面深入進去；但是，他寧可對於他的心臟正中開刀，很快利的一劈而完成了他的工作。神這樣做是最簡單而且節省時間的。這方法固然殘忍，可是是最見效的。

上面說過，亞伯拉罕是一無所有的。可是，這個貧窮人不是很富足麼？他以前所有的一切仍然歸他享有——那些羊群、駱駝、牲畜，以及每樣財物。他仍然有妻子和朋友，其中還有最好的，就是他

的兒子以撒在他身旁安然無恙。他雖然有一這一切東西，可是沒有一樣是屬於他的。這裡就是一個屬靈的秘密。這最寶貴的神學功課，只能夠在“撒下”的學校裡學習得到。系統神學的著作竟把這個忽略了，但是有智慧的人，自會明白這個道理。

自從受了那次痛苦又蒙福的經驗之後，我想亞伯拉罕的心目中，“我的”和“屬於我”這些字眼，再也沒有原來那種意義了。它所包含“佔有”的意義，已經從他心中失去了，所有的“物”(things)從他心中永遠清除出去。一切對於他都成為身外的東西，他的內心已從“物”的轄制下得了釋放。世人會說：“亞伯拉罕真富有。”但這位年老的先祖只是笑笑而已，他不能向世人解釋，因為他知道自己沒有一樣東西，他真正的財富是屬於裡面的，也是能留永遠的。

無可懷疑的，在人的生命中最有害的事，就是受了對“物”的佔有欲的捆綁。因為這是很自然的，所以很少人認識它的害處，然而它所造成的結局，卻是非常悲慘。

我們不肯把自己寶貴的東西交給主，是因為恐怕不安全，尤其是當我們以所愛的親戚朋友為寶貴的東西時，更是不肯交出來，其實我們用不著害怕，主來到世上不是要毀壞，乃是要保全。我們所交托給他的一切，都是頂安全的，反之，凡我們沒有交托給他的，沒有一樣是安全的。

我們的恩賜和才能也要獻給主，我們只能按它本身的價值來看它，以這些東西為神暫交給我們的，而不能看作是屬於自己。我們既沒有任何理由，把身體上的眼睛和臂力歸功於自己，也就不應把特殊的才幹歸於自己，“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林前 4:7)

一個生命活潑的基督徒，對他自己若稍有認識，就會很容易的覺察到這種佔有欲的作祟，而且要儘量從心中把它挖出來。如果他對神的追求迫切，就願意叫那件事情得到適當的解決。那麼他該做什麼呢？

首先，他應當放棄用理由作辯護，不論在自己眼中或在主面前，一點都不原諒自己。任何人若是辯護，總是拿自己來替自己辯論，但是，他若毫無幫助的來到主面前，就不能得到神自己作他一切的幫助。每一個追求長進的基督徒，當把心中一切詭詐的、反復無常的巧計，踐踏在自己腳下，並且堅持和主保持坦然和無阻隔的關係。

其次，他必須記住，這是神聖的工作。隨便應付一下或偶然來一次，並不能收到完滿的效果，他要來到神面前，下決心只聽從神的話。他要堅持叫神接受他的一切，讓神把他心中的“物”完全取出去，使神可以居住心中掌權。很可能他需要神分別予以指示，把東西和人一個一個列舉出來，如果他肯忍心殘酷一點對付自己，他就可以把許多年的靈程道路縮短成幾分鐘。他這樣的，要比那些溺愛自己、顧惜感情、與神慢慢交涉不大長進的弟兄們，更早進入美地。

我們總不要忘記這裡的真理，不能像學習自然科學的知識那樣憑著默記。這道理必須親身經驗，才能真正明白。我們必須從心中經歷到亞伯拉罕那樣的殘酷對待與痛苦，才能得著跟著而來的福氣。人類因犯罪所招來的咒詛，不會毫無痛苦地清除開去的；我們心中的那個吝嗇鬼，不會乖乖地聽從我們的吩咐倒下死了。它必須像一棵樹從地裡連根拔起那樣從我們心中拔出來。它要象拔牙一樣覺得劇痛，血淋淋地從牙床拔出來；它必須用激烈的行動，從我們的魂裡面被逐出去，像基督驅逐兌換銀錢的人出聖殿一樣。同時，我們還要以冷酷的態度，拒絕它的哀求乞憐，要認定把自憐從心中轟出去，就是去掉人類心中一種最不可恕的罪惡。

若是我們要與神更親密更有認識，便必須照著這條“撇棄”的道路去走。若是我們已經開始了追求神的生活，他遲早要帶領我們經歷這樣的考驗。亞伯拉罕受考驗的時候，自己還不知道這考驗有這麼重要的意義，可是若是他改取了其他的步驟，而不完全順服神，整個舊約歷史都要改變了。神還可以另外找到他所要的人，這是一定無疑的，但是亞伯拉罕所遭受的損失就無法細說了。我們一個一個都會被神帶到受考驗的地方，而且事前並不知道幾時會來到那地方。在那受考驗的地方，並沒有給我們許多可能的選擇；你只能有兩個選擇，我們整個前途將根據我們的選擇而決定。

禱告： 父親，我深願更多認識你，但是我膽怯的心不敢放棄它所喜愛的東西。若不是經過裡而的流血，我不能割棄它，我不向你隱藏離開它所帶來可怕的光景。我戰兢恐懼地來到你面前，我實在是來了。求你從我心中把一切我長久溺愛，與及和我屬已的生活連在一起的東西統統除掉，讓你進到我裡面居住。沒有任何東西與你相爭，這樣你就使我立足之地，成為榮耀的所在。使我的心不再需要外面的陽光照射進去，因為有你作我心中的光，使我裡面再也沒有黑暗。奉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三、揭去帕子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來十 19)

在許多教父的名言中，有一句最好的話，就是奧古斯丁所說的：“你為自己造了我們，我們的心沒有安息，直到在你裡面找到了安息。”

這位偉大聖徒只用幾句話，就說明了人類起初的歷史，以及人內部的秘密。神為了自己而造我們。這是唯一能夠滿足一個有思想的人的答案，不管他曾經推想過什麼其他的理由。人如果依從錯誤的教育和的執拗的理解，作了其他的推斷，任何基督徒都不能對他有所幫助。對於這樣的人，我沒有信息可以給他。我的呼籲是針對那些已經被神的智慧開導的人，我的話也是對著那些心靈中饑渴的人而說，他們的內心已經被神喚醒過來，因此他們不需要什麼理由作證明。他們心中的切慕就證明了。

神為他的緣故造就我們。韋斯敏斯特會議所訂定的“教義小問答”及“新英格蘭教義初階”仿照古老的方式，所提出“是什麼”和“為什麼”的問題，並用最簡短的字句作答，都是普通世上的文字所不能做到的。問：“人的主要目的是什麼？”答：“人的主要目的乃是榮耀神，並欣賞和享受神，直到永遠。”二十四位長老俯伏在那活到永永遠遠者的面前敬拜，如此說：“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 4:11)

神因他的喜悅造了我們。他造我們的目的，是叫我們與他，他與我們，能在屬天的交通裡，享受親屬般，神秘的甜蜜。神的意思是要我們在靈裡得以見他，和他同住，並從他的笑臉中得到生命。但是我們觸犯了密爾頓所描寫，撒但和他的使者背叛神的那種惡行，我們和神決裂了。我們不再順服他和愛他，在背逆和驚恐中，從他面前逃避。

然而，他是天和天上的天所不能“局促”的神，誰能躲避他的面的呢？所羅門的智慧見證說：“神的靈充滿全地。”神的無所不在是一件事實，而且是形成他的完全神性中所不可少的。然而享受他的同在，又是一回事。我們原是像從他面前逃走了亞當一樣，躲藏在園裡的樹木中，或像彼得一樣，懷著懼怕的心情喊著：“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 5:8)

所以人在地上的生活是一種離開神的面的生活，我們已經從正常美好的地位上跌落下來，再也保不住原來的地位。因為失去了這種地位，遂造成我們永無止息的不安。

神的整個救贖工作，就是要消除因那一次背叛所造成的悲慘結果，使我們和他自己再一次建立正常而永遠的關係。這就必須把我們的罪孽予以圓滿的處理，使雙方完全協調，打開一條活路，使我們與神再有交通，並能在他面前過生活。同時，由於他恩惠的工作感動我們的心到他面前來，這恩惠的工作，第一步就是使我們對於神渴慕的心，叫我們心中如同浪子說：“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路 15:18)這是第一步，正如中國古人據說的話：“千里之行，始於足下。”

舊約時代的會幕，是一個靈魂由罪惡的曠野回到神面前的路程的最好說明。歸回的罪人先進入會幕的外院，在銅祭壇上獻血祭，又到洗濯盆把自己洗淨；然後經過一層幔子，進到聖所，那裡沒有天然的光能夠射進裡面，只有金燈臺發出溫和的亮光照耀一切，表明耶穌是世上的光；那裡又有陳設餅，表明耶穌是生命的糧，和香壇代表無止息的禱告。

敬拜的人雖然享受了這許多的東西，然而還是沒有進到神的面前，因為還有一層幔子，把至聖所隔開。在至聖所裡面有施恩座，神自己住在上面，顯出他的威嚴和榮耀，只有大祭司可以進到裡面去，而且一年只有一次，還要帶著血，為他們自己和百姓贖罪。這最後一層的幔子，當我們的主耶穌在各各他山斷氣的時候已裂開了，寫聖經的人解釋說，這幔子破裂，就是為每一位敬拜神的人，開了一條

又新又的路，直接來到神面前。

新約中每一件事物和舊約是互相吻合的。被救贖的人不必再害怕不敢進入至聖所。神願意我們進到他面前，並且一生都在他面前生活。這是實際的經驗，不止是一種應當遵守的道理，乃是每一天，每時刻可以享受到一種生活。

與神同在，乃是一切事奉神程式的中心。全部利未記，如果沒有這件事，會幕中一切的設備，都如同一種不成文字的字母，對於以色列人和我們都沒有意義。會幕中最重要的事實，就是神在那裡，他在幔子裡面等候著。同樣，神的同在乃是基督教的中心。基督教的信息，就是神等候他所救贖的兒女知道神的同在。現在流行的基督教，對於神的同在，不過知道它的理論，並未曉得這是基督徒現今可以實得的權利。根據目前基督教的說法，我們只在地位上來到了神面前，從沒有說到我們可以經驗實際到與神同在的事實，像馬子賢那樣動人的火熱，現今是完全找不到了。這一代的基督徒，就這樣用這不完整的說法來量度自己，自足的心，代替了火熱的情緒。我們停留在稱義的地步，就覺得滿意了，不注意到缺少個人靈性生活的經驗。

住在幔子後面，顯出烈火威嚴那一位是誰呢？不是別人，乃是神自己，就是“獨一的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並造有形無形的萬物的主，”“獨一主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在萬世以前為父所生，出於神而為神，出於光而為光，出於真神而為真神，首生而非被造，與父一體”，和“聖靈，賜生命的主，從父和子出來，與父、子同愛敬拜，同受尊榮。”然而這神聖的三位，又屬一體；“我等敬拜一體三位，而三位一體之神。其位不紊，其體不分。父一體，子一位，聖靈亦一位。然而父、子、聖靈同一神聖，同一榮耀，亦同一永恆之尊嚴。”

在幔子的後面是神，世界對他的感覺是：“或者我們可以找到他。”他籍著大自然把自己的一部分顯示出來，又籍著道成肉身把自己更完全地彰顯出來；如今他正等候著要向謙卑和清心的人來一個奪取心魂的完全顯現。

這個世界因為缺乏對神的認識而趨向滅亡，同樣地，教會因為沒有神的同在而瀕於生命枯乾。我們大部分靈性疾病的緊急療治方法，是要在經驗上進到神面前去，使我們猛然覺得我們是在神裡面，神也在我們裡面。這要救我們脫離狹隘的心思，使我們的胸懷開廣；這會把我們生命中不潔淨之物，統統燒掉，如同在荊棘中的火焰，會臭蟲和黴菌燒掉一樣。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是一個多麼廣大任我們漫遊世界，多麼壯闊讓我們浮游的大海。他是永在的神，這就是說，他是在萬古之先就有了的。而且超越時間的限制。時間從他開始，也要在他裡面終止；對於時間他無所要求，也不因時間的變換而受虧損。他是永不改變的，這就是說，他從來沒有改變過，也不會有任何一點頂小的改變。若是有改變，就是說他必須由好的變為不好的，或由不好的

變成為好的，但他不能有任何一種的改變。他既是完全的，就不能夠變為更完全；若是他會變為更完全的，那他本來就不夠成為神。他是無所不知的神，這就是說，他一下子很自由而不費力地知道一切的物、一切的靈、一切關係、一切事情。在他沒有過去，也沒有將來。他是……，此外就沒有其他形容活物的名詞，可以應用在他身上。慈愛，憐憫和公義，都是屬他的。他的聖潔無法形容，沒有任何比喻或數字可以把它表明出來的，只有火能把它略略加以描寫。他曾經在燒著的荊棘中顯現；他住在火柱中，一直經過那漫長的曠野道路。在聖所中的基路伯翅膀中間名叫“舍吉那”的火焰，在以色列民族繁榮的年月曾顯現過。舊約過去，新約來臨，他又在五旬節降臨，如同火焰，分開落在門徒的頭上。

斯賓諾沙寫過關於神的理智之愛，也說出了一點真理；但是神最高的愛並不是屬於理智的，乃是屬靈的。神是靈，只有重生的人的靈才能真實的知道神。在人的心靈深處必須燃著這種靈火，不然的話，他的愛就不是神的真愛。天國裡最大的人，就是那些愛神比別人愛得更多的人。他們事奉的敬虔，深而且誠，備受敬仰。只要默想一會兒，他們的名字就會在我們腦際一個一個的浮現，而且都帶著象牙的天宮裡，發出來沒藥、乳香和桂皮的馨芳。

費伯是一位渴慕神如鹿切慕溪水的人。由於他的渴慕，神向他特別的顯現，使他整個人生燃起火熱的愛焰，可以與寶座前的撒拉弗相比。他對神的愛用在同一神性的三位一體其中的每一位，是無分彼此的，而且似乎他對於每一位，都有一種特別的愛情，單單為他存留的。三位一體神的第一位就是聖父，弗伯這樣歌頌他。

就這樣坐下 思想神
啊 何其快樂
思想你的思想 呼吸你的名字
地上更無再高福樂
愛的酬報竟就是 父神
啊 我心喜悅難鳴
俯身你座前伏下
凝視複凝視

他對於基督的愛極其熾烈，熾烈的程度幾乎要把自己吞滅了。這種愛在他裡面燃燒，如同一種甘甜而聖潔的狂熱，又如同熔解的黃金液一般，從他口中流了出來。在他的一篇講章中他這樣說：“我們在神的教會中，無論面向那一個地方，都是耶穌。他之於我們，是一切事物的起始，中間以及終結。……他是他僕人的一切，凡是良善的。聖潔的、美麗的、可喜樂的，主耶穌就是。任何人都不必貧窮，他若願意，可以把耶穌作他的產業，為他所佔有。任何人都不必沮喪灰心，因為耶穌是天上的喜樂；他最樂意進入憂傷的人的心中。我們對於好多事情都都曾言過其實，但是說到對於主耶穌的感謝，或者

說到耶穌對於我們的豐盛慈愛和憐憫，便從來不曾言過其實。我們即使把一生的時間用來講說耶穌，對於應當說的甘甜事情，還是述說不完。永遠無究的時間，都不足夠叫我們認識他的一切，或是稱頌他的一切作為，不過，這些都不要緊，因為我們可以時常與他在一起；此外，我們沒有其他願望。”當他直接和我們的主傾談時，他這樣說：

我是如此愛你我不知
約束的途徑
你的愛似一團燃燒著的火
燒在我靈深處

弗伯向著聖靈，也是一樣的熱愛。他不只是在神學上承認聖靈具有神性，和聖父、聖子同等，而且經常在歌唱和禱告中，也不住的頌揚他。他真正的俯伏下來，前額觸地，以表示他對第三位神那種熱烈而又虔敬的崇拜。在一首頌贊聖靈的著名詩歌中，可以見到他那種熱烈而虔敬的心意：

神的靈啊 美麗復可畏
我心不得不為你而裂
你愛情溫柔備至
全為我們這些可憐罪人

我恐怕引用的句子已經太多，不如把要說的，用直截了當的話說明出來。所說的就是，神如此的偉大而奇妙，又是如此的全然可愛，他不用加上任何別的東西，只有他自己，就能滿足我們一切的需要。像費伯(他不過是屬於數不過來的一大群人中的一個)所認識到對神的敬拜，決不是單從神學的知識中產生出來的，凡為愛神而至於“心裂”的，是到神面前的人，他們的眼目也仰望過神的威榮。“心裂”，是另一個心情，為普通人所不知道，也不明白的。這些人常帶著屬靈的權柄說話。他們到過神的面前，並且向人說他們到過那裡。他們是神的先知，不是受教的文士，國為文士只把他所讀的告訴人，而先知卻把他所看見過的告訴人。

這二者之間的區別不是抽象的，唯讀過聖經的文士，和親自看見過神的先知，二者的差距就如同海洋那麼寬闊。我們現今的世代、充斥著正統派的文士，先知到底在哪裡呢？文士們生硬的聲音，充滿了福音信仰的團體，但是神的教會卻等候著要聽那曾進入幔子裡面，用心靈眼睛看見過奇妙聖者的人的柔和聲音。像這樣的往深處裡去追求神，和從實際生活經驗上進到神的面前，乃是每一位神的兒女可以享受的特殊權利。

由於耶穌的肉身受死，已使幔子為我們裂開了。在神那方面，沒有什麼東西攔阻我們進到他面前去，為什麼我們還在外面滯留呢？為什麼我們竟讓自己一直在至聖所外面過日子，從來不進去朝見神

呢？我們聽見新郎的聲音說：“求你容 我得見你的面貌，得聽你的聲音，因為你的聲音柔和，你的面貌秀美。”(歌 2:14)我們覺得這人呼聲是為我們發的麼？然而我們還是不走進去，於是歲月如梭，我們漸成衰老，而且疲倦，到底還留在會幕的外院。究竟是什麼攔阻我們親近神呢？

通常見到的答案，只是因為我們太冷談了。這並不是以解釋全部的事實。還有比內心冷淡更加重的問題，在冷談的背後必定有東西，必定另有使冷談得以存在的原因，我們要把它找出來。這到底是什麼呢？豈不是我們心中存留著一層“帕子”嗎？這“帕子”未曾像會幕的幔子已經被拿掉，乃是還存留著，阻擋神的面的神的光，使我們不能看見他，這就至今還活著的敗壞性情構成的肉體的“帕子”，它生長在我們裡面，還沒有被交出來接受審判，還未被釘死，也還未予以捨棄。這就是我們從來未真正認識的自我生命所組成的堅韌“帕子”。我們曾經暗中為它而慚愧，而且就因這個緣故，我們從來沒有把它交給十字架予以審判。這暗昧的帕子，並不是如何的神秘不可捉摸，也並不難以辨識。我們只要向自己心裡察看，就會看見它——組得好好的，或許還有過修補的痕跡；然而，它就是我們生命中的大仇敵，也是我們靈程長進中的一個最有力的攔阻。

這“帕子”並不是一樣好看的東西，也不是我們平常愛談論的事情。我在此是要對那些心靈中渴慕神，決志跟從神的人說話。我知道他們不會回頭，雖他們所走的要經過死蔭的幽谷，裡面仍有對於神的切慕，使他們繼續的往前追求。縱面臨任何痛苦，總為著將來的福樂，情願忍受十字架。因此我大膽地把這一層帕子的內容作一個介紹。

這“帕子”是用“己”的生命的細紗組成的，它是人類天性中的罪惡。它並不是我們的所為，乃是我們的所是。在它裡面還隱藏著他們的狡猾和力量。

明白地說來，“己”的罪就是以下這些東西：自義、自憐、自信、自滿、自足、自我欣賞、自愛，以及其他一大堆類似的東西。這些罪住在我們裡面深處，是我們天性中的一部分，使我們不會注意到它們的存在，除非神的光照到它們。這些罪性若有更露骨的表現，就成為自尊自傲、自我表現、高抬自己等等，基督教領袖中也有這些罪，真是令人驚異。但更令人驚奇的，就是人認為非此不足為偉人，這些並不妨礙他們的見證，與所傳的福音。這不是故意諷刺，事實上有些教會團體，為了要孚從望，這些罪惡竟然成為必須有的；在高舉基督的偽裝之下，人高舉了自己，這在目前已是非常普遍的事，甚至到了不再有人去注意的地步了。

有人以為明白了人類墮落，和必須籍著基督才能稱義的教理，就可以救我們脫離“己”的罪惡權勢；可是事實上並不如此。那個“己”可以在祭壇上生長，它會眼睜睜地看著神的羔羊流血至死，而一點都不受感動。它會為更正教的信仰而奮鬥，會大聲宣揚靠恩典得救的道理，同時因工作而心志增強，總而言之，它接受正統神學的培養，它對聖經的討論，比起閒雜的談話要高明得多。甚至我們對於神的渴慕，會為它造成一個頂好的環境，讓它蔓延和生長。

“已”就是這一層不透明的帕子，把神的面遮住了。不是知識可以把它除掉，乃要屬靈的經歷。這就如大麻瘋不會因著教訓而離開我們的身體。我們得自由之前，必須讓神做一步拆毀的工作。我們必須讓十字架在我們裡面作致命的對付。我們要把一切“已”的罪惡帶到十字架面前去接受審判；我們必須準備經歷一種最劇烈的痛苦，如同我們的救主在本丟彼拉多的手下所受的痛苦一樣。

我們要記住這個：我們談論裂開“帕子”的時候，只是在想像中說話。我們的思想、意念，會以為這是很愉快的事，但是實際上，這是沒有一點愉快可言的。在人的經驗中，這一層“帕子”是活的，有生命的纖維物，是用我們身上有感情、有知覺的東西造成的，觸到它，就是摸到我們的痛處，把它撕掉，就是叫我們受傷流血。若不是這樣，那十字架就不成為十字架，那種死，根本就不算是死了。死並不是一件兒戲的事，把我們天然生命中一種驕養而柔嫩的東西撕破了，那不是別的，乃是叫我們經歷最深的痛苦。然而這乃是十字架對主耶穌所作成的事，也是十字架對每一個信徒所要作的，為的是要使我們得到自由和釋放。

我們要當心，不要希望籍著修補裡面的生命就可以自己去撕裂“帕子”，要讓神親自給我們作為一切；在我們方面，只要信靠和順服。我們必須承認，捨棄，拒絕那“已”的生命，算它是釘死了。但是我們還要把那種懶惰的順受性情，和神實在的工作分別清楚。我們要堅決非達到目的不可。我們不可單單靠一套自我釘死的理論，就停下步來，以為滿足了，那就是效法掃羅，把最好的羊羔和牛牲留起來。

十字架是殘忍的，也是致命的，但也是頂有功效的。它不叫你一直掛在那裡。時候到了，它的工作要告成，受釘者要斷氣，此後就是復活的榮耀和權能——痛苦忘記，喜樂來到，並且帕子揭去了；我們在屬靈的實際經驗中，進到神的面前來。

禱告：主啊！你的道路何等完美，人的道路又是多麼邪僻與黑暗，求你指示我們怎樣叫自己死去，好叫我們再活過來，得著生命的更新。求你把我們“已”的生命的帕子從頂上裂開，如同你裂開聖殿的幔子一樣，我們要憑完全真實信心，與你親近。我們要在這地上，在經驗中與你同在，好叫我們到天上與你同住的時候，不怕看見你的威榮。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四、與神親近

“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詩 34:8）

遠在二十五年以前，印度的荷爾姆斯曾說過，每個人在推理上都有相信神的天性。對於大多數的

人，神只是一個推理的結論，並不是真空的；他是一般人所列舉出來，認為有足夠的證據，歸納而得的結果，但是對於神的本身，還是一無所知。“他必定是神，”他們說：“所以我們相信他是神。”另有一些人連這個也沒有思想過，他們所知道的神，不過是風聞而已。他們從來不去自己思想這個問題，只是從別人那裡聽見關於神的事，在腦子裡相信了神，另加上一些零零碎碎的資料來建立起他們的信仰。對於另外的許多人，神不過是一種理想，是至善的別名，或者就是美，就是真理，或者說，他就法律生命，是目前所存在的自然現象背後的一種創造力。

這些關於神的概念有許許多多，而且各自不同，但持這些概念的人，卻有一點是相同的：他們在個人經驗上，並不認識神。在他們的思想中，沒有認為人是可以與神親密相識的。他們承認神的存在，卻想不到他是可以被我們認識，如同許多的物和人可以被人認識一樣。

當然基督徒比這些人要高明一點，至少有理論上如此。他們的信仰，要求他們相信神的位格，他們這樣的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太 6:9)這種有位格的對父親的稱呼，使人有一種觀念，認為他可以與人互相認識。然而這是在理論上如此接受的，實際上有成千上萬的基督徒，神對於他們並不比對於非基督徒更顯得實在；他們一生不過是愛上了一個理想，和僅僅忠於一種教義而已。

遠在一切模糊的理論之上的，有很清楚的聖經真理，就是人可以在個人經驗中去認識神。一位慈愛而有位格的神，統管整本聖經；他在園中的樹木間行走，向著每一美景吐露芬芳的香氣。他常常以一個活的位格出現，他說話，辯論，施愛、作工，並在每個時候每個地方，向需要他的子民顯現。

聖經認定一個不辯自明的事實，就是人可以認識神到一個親密的程度，就如同認識任何其他的人和物一樣。在聖經中那用以表明對神認識的詞句，就如同用以表明對自然界事物認識的詞句一樣：“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美善。……”(詩 34:8)“你的衣服都有沒藥、沉香、肉桂的香氣，象牙宮中有絲絃樂器的聲音，使你歡喜。”(詩 45:8)“我的羊……聽我的聲音。”(約 10:16)“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 5:8)這四句話是從聖經中無數同類的話語中抽出來的。整要聖經都以這個信念為中心，這是尤為重要的。

除非在我們心中有一個可以認識神的“器官”，如同我們用所熟悉的五種官能來認識物質東西那樣確實、否則這一切的話便沒有什麼意思。我們籍著所給我們的官能，去瞭解神和靈界的事物，只要我們順從神的靈的感動，並且開始運用我們屬靈的官能。

說到這裡，先要肯定的是，得救的功夫在人的心中已經完成了。一個未重生的人，他的屬靈官能是沉睡的，他從來沒有使用過它，它的一切作用也是死的，那是由於罪所加於我們的打擊。那些官能會因為聖靈的重生，再變成活動而有生命的，這乃是基督十字架的救贖工作所賜給人的一種無限福氣。

然而被神所救贖的兒女們，為什麼對於聖經所說那種經常與神自覺的交通知道得那麼少呢？唯一的答案，就是我們的靈性遲鈍，和懷著不信的噁心。信心可以使我們屬靈的官能發生作用。什麼地方信心有了缺陷，結果必定是靈裡變成無感覺，對於許多屬靈事情麻木了。這是今天大多數基督徒的光景。這種說法不需要更多的證明，我們只要隨便和一個基督徒談話，或是隨便走入一間教堂，就可以發現我們所需要的事實，證明我所說的這種光景。

一個屬靈的國度擺在我們的周圍，這個國度一直包圍我們，懷抱我們，我們可以籍著裡面的生命接觸到它，再進一步去認識它，神自己就在那裡等候我們與他相交。我們開始認定它的實有，這個永恆的世界對我們就成為活的了。

上文我用了兩個特別的詞，必須加以註解；可能的話，給它下了定義。這兩個詞就是“認定”和“實有”。“實有”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一個東西，它的存在不依附於對它所存的任何意念、思想；即使沒有任何人承認它的存在，它仍然是存在的。它之所以真實，乃在於它的本身，它並不倚靠觀察者的觀念而存在。

有些人喜歡嘲笑人所持的“實有”的觀念。唯心論者引證無窮的事例，來證明在思想觀念之外，沒有實在的東西存在。相對論者喜歡指出，在宇宙之間沒有任何固定的點，可作為供我們衡量事物的標準。他們坐在知識界的高位上，向我們投以輕蔑的微笑，自滿自足地把“絕對論者”的名號加在我們身上。基督徒是不會被這種輕蔑所嚇倒，弄得不知所措的，我們對那些學者也報以微笑作答，因為我們知道只有一位是絕對的，就是神。我們也知道這唯一絕對的神創造了世界，給人享用，固然言語都不足以準確的說明人生中活動的目的，就如言語不能準確地說明神一樣，但我們卻可以依照那些目的而活。一個人如果不是神經病者，他都會如此過活。不錯，神經病者對“實有”也出現問題，不過他們卻是能夠一致，他們的表現，顯明他們是堅持著一種與自己觀念相符的生活。他們是誠實的，而且因為這種誠實，使他們在社會上成為有問題的人。

唯心論者和相對論者是神經健全的。足以證明他們神經健全的，就是他們也過著一種和實有觀念相符的生活。可是這種觀念，恰是他們在理論上予以摒棄的。若是他們真正依照自己的觀念過活的話，還會獲得更大的尊崇，然而他們並不如此做。他們有深刻的思想，但沒有深刻的生活。什麼時候實際的生活碰上他們，就得摒棄自己的理論，過著和其他人一樣的生活。

基督徒的誠實，使他們不為自己的緣故而玩弄觀念的把戲。他對於純理論上的細膩分析並不感興趣。他的一切信仰都是切合實際的，他的信仰和生活是打成一片的。無論在今世或將來，以至永遠，他憑著這種信仰而生活，無論是生是死，是站立或是跌倒，他都如此。他不和那些不誠實的人同流合污。

一個普通誠實的人，誰知道這世界是實有的。當他悟性清醒時，便發現這個世界是確實存在的，他知道自己不是根據臆想而承認它的存在。當他生下來的時候，這世界就已經存在，並且等候他的來臨。他也知道，當他準備要離開這個世界的一切的時候，這世界仍然存在。他比一千個疑惑者都聰明，他站在大地上，臉上感覺到風有雨，他就知道風雨是真實的。他白日看見太陽，夜晚看見眾星。他看見從黑雲中閃亮了強烈的電光，他聽得見自然界的聲音，也聽見人類喜樂與痛苦的聲音。這些他知道都是真空的。在夜裡他躺下來，在陰涼地上並不害怕。到第二天早上，那堅硬的大地還在他的腳下，藍色的天空還留在他頭頂上，石頭、樹木仍然在他周圍，和他昨晚閉上眼睛之前的一樣。他乃是在一個實有的世界中生活著，十分喜樂。

他和這個實有的世界接觸，是藉五種感官性能。凡他生存所需要的一切，他都藉著創造他並安置他在這個世界上的神，所賦予他的各種官能，和它們接觸。

因此，照我們所下的定義，神是實有的。他是絕對的實有，而且是自始自終的實有，可以說實有到沒有其他任何東西可以與他相比。一切其他東西的實有性都是依附於神的實有而存在。最偉大的實有就是神自己，他是那包括人類與其他受造之物的實有世界的創造者。神是客觀存在的，不依附我們對他所存的任何概念。我們的心靈並沒有創造一個敬拜的物件。重生的那一天，它從沉睡中轉醒過來，就發現在自己面前有一位神。

另外有一個必須加以解釋的詞，就是“認定”。這不是想像或空想，因空想沒有信心。這二者之間不止有分別，乃是彼此對立的。空想是先從思想中造出不是實有的東西來。然後設法把真實性加上；信心並沒有創造出任何東西，它不過是“認定”那已經存在的東西而已。

神以及屬靈的世界都是實有的，我們能夠“認定”它的存在，就如同我們認定周圍所熟悉的世界那樣。屬靈的事物確實就在那裡(或不如說在這裡)，要我們注意它，並且向我們的信心挑戰。

我們的毛病，就是已經形成了一種不良的思想習慣。我們往往以那看得見的世界是實有的，而對其他看不見的東西的實有性都表示懷疑。我們不否認屬靈世界的存在，可是卻對於認定它具有實有性，老是遲疑著。

屬感覺的世界在我們一生中，每日每夜都吸引著我們的注意。這世界是喧鬧的、顯明的，而且富有自我表現性的。這不必訴諸我們的信心，因為一切都推在眼前，與我們五種感覺性能有接觸，它始終認為是實有的。但是罪把我們心中的靈眼弄瞎了，以致看不見另外一個實有的世界，就在我們周圍有著光輝的神的聖城。因此，感覺的世界得勝了，看得見的與看不見的彼此敵對起來，暫的世界與永遠的世界成為仇敵。這就是每一個亞當的後裔，代代遺傳下來的咒詛。

基督徒的生命根深之處，相信那看不見的世界。基督徒信心的物件，就是那看不見的實有世界。

我們因為生來靈眼失明，又由於到處都有可見之物影響著我們，遂形成一種錯誤的思想，喜歡把屬靈的事物和實有的東西作對比，然而實際上這種對比並不存在。其他事物都可以作對比，例如：實有與空想、屬靈的與屬物質的、暫時的和永遠的；但是屬靈的與實有的，永不能成為對比，因為屬靈的本來就是實有的。

若是我們信從聖經的真理，走在它的亮光之中，就必須除去忽視屬靈實有性的惡習。我們必須把興趣從看得見的提高到看不見的，因為那最偉大的看不見的實有就是神。“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6)這乃是信心生活的基礎。從這個起點，我們可以升到無限的高處。“你們信神，”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如此說：“也當信我。”(約 14:1)若沒有第一個“信神”，就不可能有接著的第二個“信我”。

如果我們真正要跟從神，便須有屬於另外一個世界的樣子。我十分知道，今世之子曾經輕蔑地用這句話責備基督徒。事實正是如此，每一個人必須選擇他的世界。若是我們這跟從基督的人，由於面臨自己的一切事，和知道我們所信的是什麼，因而審慎的選擇神的國，把我們興趣放在上面，我看任何人都沒有理由反對我們。如果我們如此做遭受什麼損失的話，那也是我們自己的損失；如果我們賺得了什麼，我們也不是奪取別人的。那“另一個世界”是這個世界所污蔑的物件，是醉酒者漫歌譏笑的主題，卻成為我們謹慎選擇的目標，和我們神聖冀望的物件。

但是我們要謹防一種常見的錯誤，就是把那個“另一個世界”推到將來。這並不是將來的事，乃是現在的事。它與我們所熟悉的自然世界相並行，而且這兩個世界之間的門是敞開的。希伯來書的作者說(所用的動詞是現在式的)：“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 12:22-24)這一切是與“那能摸的山”，和能聽得見的：“角聲，與說話的聲音”(來 12:18-19)互相對比。我們豈不是可以如此說，西乃山是靠感覺接近的，錫安山是籍心靈觸到的嗎？這並不是一種空想的玩意，乃是全然真實的事。心靈有眼睛可以看見東西，有耳朵可以聽見聲音，只因為長久不使用的緣故，它可能變成衰弱的，但是一旦被基督徒摸到，就立刻得著生命，又活過來，而且能極敏銳地看見景物，聽見頂微小的聲音。

我們開始注視神的時候，裡面的眼就會看見靈界的東西。遵守基督的命令，就會使神在人裡面向人顯現(參約 14:21-23)。這能使人張開靈眼，正如神應許的，清心的人必得見神。一種新的屬神的意識會抓住我們，我們就開始嘗到神，並在裡面感覺到，神已經成為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一切。在那裡就會看見真光，照亮一切世上的人。漸漸地，我們這種官能會繼續增長，益見敏銳，越來越確實，神便成為我們最偉大的一切，因他的同在，我們的生命便有榮耀和奇異的改變。

禱告：神啊，求你使我裡面每一分力量立刻活起來，使我能抓住一切永恆的東西。求你明亮我心中的眼目，使我看得清楚；給我敏銳的屬靈觀察力，使我能嘗到恩典的滋味，並且知道它是美善；求你使天上的一切對於我，比地上的一切更真實。阿們。

五、神的無所不在

“我往哪裡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裡逃避你的面？”（詩 139:7）

在基督教的教義中，有某一些真理，在某些時候是隱藏起來，好象成為一種想像而不是確說，但卻與整個真理是不分開的，正如一幅已完成的圖畫中，那些基本顏色是不可分開的一樣。這種真理就是神無所不在。

神住在他所創造的宇宙中，而且在他所造之物中的任何地方。古時先知和使徒都是大膽地如此教導人，而一般的基督教神學，承認此種說法，不過這只是在書籍中如此說，而在每一個信徒的心中，為著某種原因，還沒有使這種道理深入地成為他信仰的一部分。基督教的教師們，躲開這個豐富的道理，而且即使提到的話，也只是輕輕一說，使人覺得它並沒有什麼重大意義。我猜想他們所以如此，乃是因為恐怕受人抨擊，說他們是泛神論者，但是，關於神無所不在的教理，實在不是一種泛神論。

泛神的錯誤非常明顯，不足以欺騙人，它把神看作一切受造之物的總和。“自然”和“神”同為一體，所以不論何人，摸到一片樹葉或一塊石頭，就是摸著了神，這就很自然地把那位永不朽壞的神的尊榮降低了，並且企圖把一切東西都當作神，把真正神性，從這個世界完全排斥出去。

有神論是說神住在他所創造的世界中，他和世界之間，有一條永遠無法通過的鴻溝，他和他的手所造成的工程，無論多麼一致，那些工程必須是在他以外的東西，而神自己必須是在一切所造之物之先，並且不附屬於所造之物。雖然他內在於所造的萬物中，然而他是超越在這一切之上的神。

那麼，在基督徒的經驗中，神的內在性是什麼意思呢？簡單地說，就是“神在這裡”，無論我們在哪裡，也可以說：“神在這裡。”沒有一個地方(不可能有任何一個地方)，沒有神在那裡。一千萬個有才能的人，盡其所能分散到不同的地點，盡可能距離到不可想像的遙遠，每一個人仍然能夠同樣真實地說：“神在這裡。”沒有任何一點的位置，會比其他一點的位置與神更接近。任何一個地方與神距離，和任何其他一個地方與神的距離是一樣的；沒有一個人在距離上，會比別人離神更遠或更近。

這些都是基督徒所相信的真理。只是這個真理還需要我們多加思想，並且多多禱告，使之能在我

們裡面發出亮光。

“起初神……”這句話，不是說到物質，因為物質是不會自己發生的。在物質以先必先有一個先存的因，而神就是那個因。這句話也不是說到定律，因為定律只是一切受造之物所服從的原則；原則需要一位元設計者，而那個設計者就是神。這句話也不是說到思想，因為思想的背後還需要一位元創造者。“起初神……”他是物質、思想和定律的“無因之因”。我們一切必須從他作開始。

亞當在犯罪之後，便在恐怕之中，妄圖做一件一可能的嚴陣以待，就是躲避耶和華的面。大衛也必定有此狂想，要躲避神，他在詩篇中曾有這們的話：“我往那裡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裡躲避你的面？”(詩 139:7)接著他在這首頂美麗的詩中，頌揚神無所不在的榮耀。“我若升到天上，你在哪裡；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裡。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就是在那裡，你的手心引導我，你的右手了也必扶持我。”(詩 139：8-10)他又知道神的存在，和神的看見是同樣的事。神看見乃是在他出生之前，就已經有了，要察看他一生要怎樣發展。所羅門如此說：“神果真住在地上麼？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王上 8:27)保羅對雅典人說：“他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徒 17:27-28)

既然是每一處空間都有神存在，我們就不能找到一個沒有神的地方。為什麼神的存在不被普世稱頌呢？先祖雅各在荒漠曠野中，答覆了這個問題。他看見了神異象，就驚異地呼叫說：“耶和華真在這裡，我竟不知道。”(創 28:16)雅各在此之前，從沒有一秒鐘脫離了充滿萬有神的神的範圍，但是他竟不知道。這就是他的苦惱，也是我們的苦惱。人們竟不知道神就在這裡，如果知道的話，情形是多麼兩樣啊！

神的存在和神的顯現並不是一回事。神的存在，是在我們完全不注意的時候，神的顯現，卻必須待我們注意到他的存在才覺察到。在我們這一方面，必須順服神的靈，因為他的工作是把父和子顯示給我們。若是我們有歡喜順服神的心與神聯合，他就向我們顯現，而這種顯現，就形成那些有名無實的基督徒的生活，和那些與神親近、有神榮耀光輝的基督徒生活的差別。

每一個地方每刻都有神的存在，而且他不斷的找機會向人顯現。對於每個人他的顯現不只叫人明白他的自有，也叫人明白他是什麼？他向摩西顯現；“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裡，宣告耶和華的名。”(出 34:5)他不但在口頭上宣告他的神性，更是把自己顯示給摩西看，以致摩西的臉皮發出超出自然的亮光。如果我們相信神的自我顯現是真實的，那將是一件大事情，因為神不但對人有許多應許，而且所有的應許都要成就。

我們對於神的追求不會落空，乃是因為他永遠在找尋機會向我們顯示他自己。神向一個人顯現，並不是好象從很遠的地方來到，向人的靈魂作一次重要而短暫的訪問，如果這樣想的話，就是完全錯

了。神與人的心靈親近，或人的心靈與神親近，並不是指空間而言。這裡面並不含有自然界距離的概念，因為這不是距離的問題，乃是經驗的問題。

我們和神距離的遠近，其實應該可以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來說明。一個人會說：“我覺得我的兒子越長大，就越和我接近。”其實他的兒子有生以來，就在他的身邊，從來沒有一天離開家庭。那麼這父親的話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很明顯地，他所說的是指經驗而言。他的意思是說，孩子因為對於他有更深的瞭解，和他更加親密，兩人之間，思想和感覺上的隔膜逐漸消失，父親和兒子在心靈和思想上，形成更密切的聯合。

所以當我們歌唱說“引我親近，親近我的恩主”，我們所想的，並不是地方上的接近，乃是關係上的接近。我們所禱告祈求的，是更多的自覺，對於神的存在有更完全的經驗。我們不必通過空間，向看不見的神呼喊，他與我們比我們與自己的靈魂更接近，比與我們最親密的思想更貼近。

為什麼有的人用一種方法“尋找神”，而其他的人又不如此呢？為什麼神向有些人顯現，而讓其他多數的人，停留在不完全的基督徒生活經驗中糊塗摸索呢？無疑的，神向所有的人所定的旨意是一樣的。在神的家中，他沒有特別寵愛的人。過去他曾經為自己兒女們所做的，他現在也要為一切的兒子做。所不同的，不在於神，乃在於我們。

我們隨便舉出一些偉大聖人，他們和生活和見證，為眾人所共知的。我們隨便提一提聖經中的人物，或在聖經成典以後的著名聖徒，你會立刻想到那些聖徒彼此很不相同，有時他們之間的不同，會形成尖銳的對比。例如說摩西和以賽亞是多麼的不同；以利沙和大衛是多麼的不相同；又如約翰和保羅；聖法蘭西斯和路德；芬尼和多瑪肯培，他們之間各自又是多麼的不同。那些不同點就如他們的種族、國籍、教育、習慣，以及個性，那麼繁多。然而他們一生都走在一條屬靈生活的大道上，遠勝於有一般生活方式的人。

他們之間的不同只是偶然的，且在神的眼中看為是不關重要的；他們必須在某種最重要的關係上彼此是相同的，這到底是什麼呢？

我大膽說，他們所共有的一種特性，就是“屬靈的感受性”。在他們裡面有個地方向著天是敞開的，有個東西催迫他們趨向神。不用作任何深奧的說明，我只要簡單地說，他們是有著一種屬靈的醒覺性，而且他們一直在培養這個東西，直到它在他們生活中成為最重要的東西。他們和普通人所不同的，就是當他覺得裡面有渴慕的時候，他們就有所行動。他們養成畢生在心靈中對於神有反應的習慣。他們沒有違背天上的異象，如同大衛很簡捷地向神說：“你說，你們當尋求我的面；那時我心向你說，耶和華阿，你的面我正要尋求。”（詩 27:8）

各人生命中一切的長處都是出於神。“屬靈感受性”的背後，乃是神。神的至高主權就在這裡顯明，即使是那些對這道理沒有在神學上加以研究的人，也察覺得有神的主權。敬虔的安其祿在他的短詩中，也承認這個事實：

我的無援的心
是乾涸貧瘠的土
天然本質
不得種以飽人
一切美善敬虔之果
惟靠你作子粒
你話出之處
生機隨現
你若不指示你真空的道路
無人尋得著
父阿！
你定要指引

這些話可以見證一個偉大聖徒深刻和嚴肅的生命是怎樣的。

承認神在我們裡面作工固然重要，但是我卻要提醒大家，對這個觀念若先存太大的成見，定會領人到毫無生氣的死路上去。神不一定要我們明白關於揀選、預定、以及神的主權這一類奧秘的事，對於這些真理，最好的處理方法就是舉起我們的眼目，以最恭敬的態度向神說：“神阿，是的，你知道。”這些事物都是屬於神無所不知的奧秘世界的，仔細研究下去，可能成為神學家，卻永無不會成為聖者。

屬靈的“感受”並不是簡單，而相當的複雜的，是由於靈魂深處幾種不同性質的東西結合而成的；它有親切的作用，有傾向、有交感，而且有渴慕的欲望。因此我們可以培植它，它也能有不同程度的表現，全看我們個人的情況而定。如多有操練就會使它增長，若是疏忽了就會把它摧毀。這自然是出於神的一種恩賜，但是人若要實際得到這種恩賜的益處，就必須如同其他的恩賜那樣，憑信心接受，並且注意培養它。

現代的福音派一種極可怕的墮落，就是忽視這方面的工作。古時聖徒珍視培養靈性和操練敬虔，在今天整個基督教的生活，這些都沒有地位，一切都顯得太遲慢，太平淡，我們現在都盼望有奇特、動人、快速，而有戲劇性的動作。這世代用急促和機械的方法產生出來的基督徒，總是太性急，對於較遲慢和不太直接去達到目標的追求方法，會覺得不耐煩。我們一直是用機械的方法去促進與神的關係。我們讀讀聖經，作短短的禱告，就匆忙而去。我們到別處參加佈道會，或去聽一些在遠方宣教歸

來的人，講富有刺激性的故事，為了補救內心深處屬靈生活的破產。

這種屬靈生活的悲慘結果，到處可以看見。浮汪的生活，空洞的宗教哲學，用娛樂大眾的手法舉辦傳福音聚會，注重人的榮耀，信賴外表的宗教活動，組織有名無實的宗教團契，應用商人的手法，把人的作為當作聖靈的能力。這一切的一切，都是屬靈惡疾的病症，終至形成靈性生活中一種嚴重痼疾。

這一種嚴重的屬靈病症形成的原因，不能叫那一個單獨的個人負其責任的，但是也沒有哪一個人可以完全推卸責任。我們每一個人，直接和間接地對這種可悲的結果都有一部分責任。我們的眼太瞎，以致看不清楚；我們太膽怯，以致不敢講話；我們自滿自足，以致一般人所認為已經滿意的我們便領受，也不希望再求更多更好的供應，說得更清楚一點，就是我們只接受別人的概念、摹仿別人的生活，把別人的經驗當作自己的模範，我們沒有自己的體驗，於是整個時代的屬靈空氣日趨下流。現在我們到了一個又荒涼，又枯乾，又低沉的地步，更可怕的，就是我們把聖經硬和我們空洞的生活經驗連成一起，於是把這種可憐的光景，就當作神所賜福的青草地。

我們要脫離這個時代的捆綁，回到聖經的道路去；如果有堅強的決心，與夠大的勇氣，這不是不可能的事。以前的聖徒都是如此。歷史記載了多次偉大的復原運動，由聖法蘭西斯、馬丁路德、弗克斯這些人起來領導的，不幸在今天，好象還沒有路德和弗克斯這一類的人興起來。是否在基督再來之前，還有另外一個復原運動興起，這問題基督徒的見解還會完全一樣，不過對於今天的我們，似乎還不是最重要的事。

我不想知道，神憑著他那統管萬有的權柄，要在這世界上興起什麼事，但是神要怎樣對待尋求他面的兒女，這是我所知道，也能夠告訴人的事。任何人只以誠實的心靈歸向神，只要開始操練敬虔的生活，只要籍著信靠，順服和謙卑的態度，發展這種屬靈感受性，他所得到的，必定超過他在貧乏軟弱中，所盼望得到的福分與喜樂。

任何人只要悔改，誠實歸向神，就會衝破他被拘限於其中的模式，進入聖經中，找到他所需要的屬靈真理，他會因他所得著的感到莫大的喜樂。

我們再說：神的存在乃是一個事實，整個宇宙因他的生命而活著。這一位神不是生疏的，或外來的神，乃是我們救主耶穌基督所愛的父親，而主耶穌基督的愛在這二千年來遮蓋著人類的罪。我們的主常叫我們注意他，他自己向我們顯現，他常願意與我們有交通。如果我們肯對他的感動有反應的話，在我們裡面就有一種能力，使我們認識他。（這在我們就叫做尋求神！）我們屬靈的感受性可以籍著信心、愛心和行道，使我們對於他的認識漸漸增多。

禱告： 父神啊！我的心被看得見的世界佔據得太多了，我要向你悔改這罪。這世界與我的關係太深了，使我竟不知道你就在我面前；我看不見你的存在。求你明亮我的眼目，使我能看見你就在我裡面，在我的身旁，奉基督的名祈求，阿們。

六、永恆不止的聲音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 (約 1:1)

一個稍稍有思想的人，即便是沒有接受過基督教真理的教導，看到了以上一節經文，也會想約翰寫這句話，是要告訴人神的本性是會說話的(編者注：“道”字原文是“話”字)，會把他的思想傳遞給別人的。這想法很對。“話語”乃是用以表明思想的一種媒介，這個詞語今用在永生神子的身上，使我們相信神是具有自我表過的本性的，並且神一直是對著他所創造的萬物，說出他自己，整部聖經都可以作為憑據。神不斷地說話，不是已經說了話，而是神：“正在”說話。他的本性是繼續不斷表達他自己，他的聲音充滿著世界。

我們所當注意的許多偉大東西，其中一樣就是神向他所創造的世界發出的聲音。宇宙起源說中，最簡單也是唯一能叫人滿意就是：“他說有，就有。”(詩 33:9)自然界一切定律的因由，就是神在他所創造的萬物中所貫注活活的聲音，而這籍以形成諸天萬物的神的話，不能直指為聖經，因為這裡所指的並不是寫下來或印出來的話，乃是指神說進萬物的底顯示他心意的話。這神的話乃是神所吹的氣，它帶著活潑的潛力，充滿了這個宇宙。神的聲音乃是自然界中最有能力的東西，也是自然界中唯一力量，因為一切自然界的能力所以存在，乃是由於神曾經發出那種滿有能力的話。

聖經是寫下來的神的話，因它是寫下來的，所以受著寫作的必需品墨水、紙張、皮卷的限制和拘束。然而神的聲音永遠是活的，而且像神本身那樣，是非常自由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就是存在于永恆不止的話中。聖經中神話所以有力量，只是因為它和宇宙中神的話呼應。是存在著的聲音，使那寫下來的話語變成全能，不然的話，在聖經中那些話，只是死沉沉躺在書皮裡的東西而已。”

我們想像神怎樣創造宇宙萬物時，常會用一種很低層面、很雛形的觀念來想，以為神好象木匠那樣，與所需用的東西作物理上的接觸，切鋸、裝嵌、建造。但是，聖經告訴我們卻不是如此：“諸天籍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籍他口中的氣而成。……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 33:6,9)“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籍神的話造成的。”(希 11:3)再一次我們必須記住，神在這裡所指的，不是寫出來的話，乃是指著他口中所出的不止息的聲音。他那充滿宇宙的聲音，就是在聖經以前成千百年，已經有了的聲音，就是從創世的起頭至今都沒有止息過，並繼續在宇宙所及最遠的地方發出的聲音。

神的話是活潑而有功效的。在太初神對“無”說話，一切就“有”了。混沌聽見了，於是變成秩序井然；黑暗聽見了，於是變成光明。“神說，……事就這樣成了”。(創 1:4)在創世記的創造過程中，這兩個句子出現多次，前句是原因，後句結果。“說”解釋“成了”的原因，“成了”是“說”擺進了永恆不止的結果。

神是永在的，神的聲音也是永恆不止的——這是聖經中一切真理背後的真理；若沒有這些背後的真理，就根本不可能有神任何的啟示。神不是就只寫好一本書，差遣他的使者給人遠遠的誦讀，而不給人幫助去瞭解這些話。他吐出話語，成為一本書，而他自己就住在所說的話語中，不斷地說話，不斷地使那些話的能力維持下去。神向泥土吹氣，泥土就變成人；他向人吹氣(譯者注：即說話之意)，他們又歸回塵土。他對墮落犯罪的人，只說了一句話：“你們世人要歸回。”(詩 90:3)他命定了人人都有一死，此外不需要再說什麼，人類從出生到死亡，在地上所經歷的悲慘過程，就證明他講過的那句話已經夠清楚了。

在約翰福音中有一句話含有極深刻的意義，我們卻未加以特別留意，那就是第一章第九節所說的：“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我們把這一句的重點略加變換，還是不失其中的真理；“神的道，在人的心中生效如同光一樣，照亮人的靈魂。”在一切的人心中都有這個真光的照射，都有神的話的聲音，沒有一個例外。如果神是活的，並且住在他所創造的宇宙中，便必會如此，正如約翰所說的。對那些從未聽見聖經真理的人，也有機會讓他們清楚明白神的事，使他們永遠沒有一個理由可以推諉。“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 2:15)“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籍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

神這種充滿于萬有的聲音，古希伯來人常稱之為“智慧”，並說它是在地上到處呼喊尋找，要從人方面得著反應。箴言第八章的開頭這樣說：“智慧豈不呼叫？聰明豈不發聲？”接著作者把智慧描寫成一個美麗的婦人，“在道旁高處的頂上，在十字路口站立。”她從每一個角落發出聲音，使沒有一個人不聽見。“眾人哪！我呼叫你們，我向世人發聲。”於是，她招呼那愚蒙人和愚昧人都要聽她的話。在此神的智慧所要求的是靈裡的領悟，她常常要尋找這種反應卻很少有人明白。我們永遠的福分就是系於我們聽不聽這種招呼，但我們的耳朵竟習慣不聽這種聲音，這是真正的悲劇。

這種充滿宇宙的聲音是自始就響著，它常常攪擾著人——甚至在人還不知道恐懼從何而來的時候。有史以來，人類不知為何緣故，心中老是沒有平安，老是渴望長生不死，是否因為神的聲音，凝聚成迷霧，在他們的心門外，不住的飄散著呢？我們用不著害怕去面對，神的聲音永恆不止，乃是一個不移的事實，人怎樣去回應事實，才是應該注意的事。

神從天上發出聲來，與我們的主耶穌說話的時候，那些以自己為中心的人聽了，卻以自然現象來解釋之。他們說：“打雷了。”(約 12:29)人習慣于用自然律來解釋神的聲音，乃是根源于現代的科學。在這個滿有生氣的宇宙，有個東西是極其奇妙，極其可畏，沒有任何人的頭腦能夠瞭解它的，凡是相信的人都不要求瞭解，他只是跪下來低聲地說：“神……”屬地的人也跪下來，但卻不是為著敬拜，他乃是伏下來從事於研究，要找出事物的因由和真相。現今我們是生活在一個浮俗的世代中，我們思想的習慣是如同那科學家一般，而不象敬拜神的人。我們不喜歡敬拜，而喜歡理解。我們說：“打雷了。”於是我們走向屬世的道路去了。可是，神的聲音仍然在響，在尋找，整個世界的秩序和生活，都由那個聲音來決定，然而人大都是只顧忙碌，一味倔強，從來不予注意。

我們每一個人都曾經有過一些不能解釋的經驗，例如：一種突然間來到的孤單感覺，或是一種面對著偉大宇宙而生出驚奇敬畏的感覺，或者心中突然透進一線亮光，如同從別的星照射來的那樣，叫我們覺得自己是從別處而來的，相信我的始源，是神聖的。在那一刻，我們所聞所見和感覺到的，都和我們在學校中所學習的，以及我們因此得來的一切信仰和思想都似乎不同。不一會兒，雲霧又重新卷回，我們又去聽，去看自己所喜好的，於是我們只有被迫得將一度有過的驚疑擱置。若依我們的解釋，我們對這事無法作公正的判斷，除非我們肯承認這種經驗，可能是由於這宇宙中有神的存在，並且他一直竭力要與人類有交通。我們不要太輕率地拋開這種想法吧。

我自己如此相信(如果沒有人同意也不打緊)，這世界上人類所生產的每一樣不在基督裡的好東西，都是人類犯罪阻擋了神向萬有所發出的聲音的結果。那些道德哲學家，夢想他們道德的美夢；宗教思想家，思索關於神以及不朽的事；詩人和藝術家，用平凡的材料，創造純潔而永恆的美，這些叫我們如何解釋呢？我們如果只說：“這乃是天才。”這顯然是不夠的。那麼，再問“天才”到底是什麼呢？能不能說“天才”，就是一個人心中常有神那種永恆不止的聲音，但他努力追求的，卻只是達到模糊不清的目標呢？即使有偉大人物在一生工作中不信神，甚至還用言語及文字去反對神，這都不足以動搖我這種信仰與思想。人要獲取得救的信心與神和好的話，就需要神在聖經中關於贖罪的啟示。若是從這個忙亂的人生最終要進入永生，和在神裡面享受滿足的安息，我們需要信靠一位元復活的救主。這是我從基督裡所得一個最好的合理解答，可是你若不能接受這種理論，仍然可做一個好的基督徒。

神的聲音乃是一種友愛的聲音，任何一個人，除非他已經決心拒絕神的聲音，就不必害怕聽從它。耶穌的血不但遮蓋了全人類，也遮蓋一切受造之物。“既然籍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籍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在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 1:20)我們可以很放心地傳揚一個友善的天國，天上地上都充滿著那位住在荊棘裡的神的美好心意，神子救贖的血，可以永遠保證。

凡是願意聆聽的，就必聽見那天上的說話聲音。現今的確不是人們歡喜接受勸導要“聆聽”的時代，因為現今流行的宗教，已經沒有聆聽這回事了，我們和從前的世代是南轅北轍。宗教已經接受了那些可怕的邪說，籍著叫嚷聲、規模、活動、聲勢來促使人蒙神悅納。我們要小心。神對面臨最後一

次大災難、憂焦如焚的以色列人這樣說：“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詩 46:10)如今他仍然是這樣說，似乎他的意思是告訴我們，得力是在平靜安穩裡，而不在噪嚷裡。

我們安靜，等候神，十分重要。最好是單獨面對他，把聖經放在面前打開。如果我們如此做，我們便能靠近神，開始聽到他在心中對我們說話。我想一般人大概會如此進展：首先聽見好象有物在花園中行走的響聲；接著是一把隱隱可聞的聲音，但是仍然很不清楚；接著就是快樂的一剎那，聖靈解開聖經的奧秘，原先不過是響聲，或至多是說話聲音，如今卻變成完全可理解的話語，如同一位親愛的朋友說的話那麼熱情、親切、和清楚；接著就是生命和光進入心靈裡面，而能夠在靈裡見到耶穌，在他懷裡安息，緊緊擁抱他，以他為拯救者、主，我們的所有。

我們若不確信神在他所創造的宇宙中，清晰地說著話，聖經對於我們來說永遠不會是一本活的書。從一個死板無位格的世界，跳到一本教條式的聖經，對於大多數的人已是件極不容易的事。他們或會承認“理當”聖經當作神的話，並且這樣去思想它，可是他們仍覺得不能相信紙上的話，是真的對他們而說的。一個人可能口裡說：“這些話是寫給我的。”但是在心中卻不這樣感覺和認識，他成了精神分裂的犧牲者。他在設想神只在聖經說話，而在其他地方則是啞巴。

我們許多許多不信的噁心，是由於對聖經真理成熟理解和錯誤感覺。我們以為那緘默的神忽然開始在一本書說話，書成後他又退回去成為一位永遠緘默的神，現在我們讀的聖經，只是神在他一時有興致說話時留存下來的記錄。我們腦子裡存著這種概念，如何能叫我們相信神呢？事實上，神如今並不是緘默的，他也從未有過緘默的時候。神的本性就是要說話，三位一體神的第二位被稱為“話”(編按：即“道”)。聖經乃是神不斷發出言語的必然結果，是他思想意念完美無瑕的宣言，不過用我們所熟悉的語言表達出來罷了。

我想如果我們不把聖經看作是神曾經說過的話，而把它看作是神現在所說的話，就會從屬靈生活的迷霧中出來，進入一個新的世界。舊約中那些先知常常說：“耶和華如此說。”(“說”字英文釋本為現在式——編者。)他們的意思是叫聽眾明白，神的說話乃是永恆性的存在著的。我們對於神所說的話，原可以用過去式動詞，表明那話是神在某個時候說過的一句話。

但是神的一句話既已經說了出來，就永遠是“說了出來”，正如一個小孩一旦出生，就一直活下去，又如同世界一次被造，就繼續存下去。這些只不過是不完全的解釋，因為小孩終久會死，世界最終也會趨於毀滅，惟有神的話永遠長存。

假如你要追求認識神，請立刻打開聖經，讓它向你說話。不要存著一種概念，以為這不過是一件可以隨處可以放置的東西，這不止是一件東西，這是一個聲音，一番話語——那永生神的話。

禱告：神啊！求你教導我怎樣聆聽你的聲音。這世代是這樣喧囂，我的耳朵被千萬哄亂的聲音吵得累了，求你賜給我像童子撒母耳那樣的靈，對你說：“請說，個人敬聽。”(撒下 3:10)讓我聽見你在我心中說話，叫我習慣能聽得見你的聲音，當世界的聲音消失的時候，使我便熟悉你的音調，讓我心中只留下你的聲音所奏美妙的音調。阿們。

七、靈魂的注視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 12:2)

我們試想想，第六章所提那個稍稍有思想的人第一次讀聖經的時候，是怎樣的光景。他對聖經中的一切事先是毫無所知。他一點沒有成見，在他心中沒有正面的意見，也沒有反面的意見。他不求證實什麼，也不須要為什麼作辯護。

像這樣的一個人讀聖經，不必經過多少時間，就會注意到一些在字句以外的真理。那就是，在記錄神人關係背後的那些屬靈法則，這些法則，滲透到“被聖靈感動”(彼後 1:21)的聖人所寫的東西中。當他一路讀下去，會一一把它列出來，並且在每條之下，作一個簡明的摘要。這些摘要即將作為他的信條教義，再往下讀，他只能再擴大與加強這些信念。這樣的一個人，正在尋找聖經上實際所教導人的，到底是些什麼東西。

在聖經的許多法則中，居於最高的，就是信心。他很容易便看到聖經對信心的重視，決不會把它忽略的。他很可能作如下的結論：信心是人生命中最重要東西。除非有信，人便不能得神的喜悅。信心能使我們獲得任何一件東西，也能把我們帶到神國中任何一個地方。沒有信心，就不能親近神，得不到赦免，得不到釋放，沒有救恩，沒有靈交，根本也沒有屬靈的生命。

當這個人讀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時，他看見對於有信心的人的讚美，也不會以為奇怪。他或已讀過保羅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中，對因信稱義所作有力的辯護，如果他再讀教會歷史，就更明白到改教者教訓中那超奇的力量之所以產生，乃是由於他們以信心為基督教信仰的中心。

既然知道信心如此的重要，它是我們追求認識神所必須有的東西。那麼很自然地，我們極其關心自己，到底有沒有得著這件寶貴的恩賜。我們的頭腦會這樣一直想下去，不久，我們會問，信心的本質到底是什麼。“信心是什麼呢？”跟著我們還要追究下去：“我有信心嗎？”

幾乎一切講者和作者，說到信心所講的都是那一套東西。他們說信心就是相信神的應許，把神的話當作實在的，把聖經看作真實的，並且站在神言語上。其他書籍，或講章，也是舉出某些人的禱告

怎樣蒙了應允，來說明信心的果效。這些蒙應允的禱告，多半關於現實生活暫時性的直接恩典，例如健康、財富、身體得蒙保護，或事業獲得成功。如果遇到一個具有哲學思想的教師，他就用另外一種方式，把人領到形而上學的泥沼中，又或者用一大堆心理學的專門術語，為信心下了一個定義，又再下一個定義，把信心好象一根頭髮絲的那樣分了又分，直到分成遊絲那樣細，終至化為烏有。他說完之後，我們心中仍然不能滿意，又從我們原先進來的那道門走出去，我們還是沒有找到答案。事實上這個問題，必定有比這些更叫我們滿意的解答。

實際說來，在聖經中並沒有把信心下一個明確有定義。除了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第一節那短短十八個字的定義以外，我沒有找到其他在聖經裡的定義，甚至在這一節經文中，對信心所下的定義，也只是屬於信心的作用一方面，而不是意義方面精闢的解釋；這就是說，這裡只告訴人信心在效用上的意義，並不是說到它的本質。這裡並不說明信心是什麼，只是設想信心是存在的，並指出它的結果是什麼。

我們最好只瞭解到這裡為止，而不求更深的明白。我們只知道它從哪裡來，以及它籍著什麼方法來到我們裡面：信心“是神所賜的”（弗 2:8），還有“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這已經足夠叫人明白的了，而且可以解釋多瑪肯培那句話：“我情願操練信心，強于從它的定義裡來明白信心。”

以下所提到的“信心是……”或類似的話，我的意思乃是指是一個相信神的人信心的實行。現在讓我們拋開關於信心定義的概念，來思想信心在作用上的經驗。我們所思想的是實際方面的性質，而不是屬於理論方面的。

民數記中有一段戲劇性的故事，叫我們看到信心在作用方面的表現。以色列人因為道路難行，開始沮喪並且怨瀆神，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民 21:6）摩西為百姓禱告，神垂聽了就給他們一個救法應付火蛇的咬傷。他命令摩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叫所有的人都能看見，“凡被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民 21:9）

新約裡這一段歷史，我們主耶穌作了一個權威性的解釋。他向聽眾解釋，人怎樣得神的拯救。他告訴他們是籍著相信。接著他要解釋得更清楚，就引用在民數記中這段事實，他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 3:14-15）

稍稍有思想的人讀到這裡就會有一個重要的發現，他會注意到“望”和“信”是兩個同義的字。“望”那舊約中的銅蛇，就等於“信”新約中的基督。那就是說，“望”和“信”是同一回事。當以色列人用肉眼望的時候，心中就是相信了。我想他會如此下一個結論：信心就是靈魂注視著一位施行拯救的神。

他看了這些，就會聯想到已讀過的經文，並且其中的意義如同泉湧來到他的心中。“凡仰望他的便有光榮，他們的臉必不蒙羞。”(詩 34:5)“坐在天上主阿，我向你舉目。看哪，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使手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神，直到他憐憫我們。”(詩篇 123：1-2)在這裡是求憐憫的人，一直望著那位發憐憫的神，他的眼睛從不離開神，直到他得著憐憫。連我們的主耶穌自己也常常望著神。“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太 14:19)顯然耶穌在教訓人，他作為他的工作，是籍著用他裡面的眼睛時時望著他的父。他的能力是在於他不斷的看，於是父所作的他才能作(參約 5:19-21)

神所默示的聖經的全部意旨，和我們以上所引聖經上的幾處經文正相吻合。聖經中有一句概括性的話，教訓我們怎樣奔走靈程，那就是希伯來書中所說的：“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 12:2)從這一切所說的，我們明白一個道理，就是信心並不是一次便成功的動作，乃是從心靈裡不斷地注視著這三位一體的神。

相信，就是內心轉去望著耶穌。我們的思想注視著神的羔羊(參約 1：29)，並且在一生餘下的時間，一直不斷地看著他。在起初可能會覺得困難，但若果我們堅持地望著奇妙的他，安靜而自然地望著他，漸漸就變成容易了。那些分心的事可能會攔阻我們，但是只要一次把心交托給他，每逢有一時誤入迷途，接著仍會回過來在他身上得安息，正像一隻鳥兒飛去遊玩，一陣又飛回到它的巢窠裡一樣。

我要特別說到這個“望”的動作，這是一個偉大的意志的行動，建立在內心永遠仰望耶穌的意向。神讓我們自由選擇這個意向，並且為著在這污濁的世界上許多困擾的事，他保守我們免得分心。他知道我們的內心已經歸向耶穌，我們也知道這回事，我們的心滿有安慰，因此我們的靈魂正在形成一種習慣，不久之後，它就會成為一種心靈的自然反應，而不必由我們自覺地用什麼力量去維持它了。

信心乃是最不需要注意自己的一種美德，它的本質就是不大覺得自己的存在，正好像我們的眼睛，可以看見在它面前的每一件東西，然而永遠看不見它自己。信心是只注意它所倚賴的東西，而對它本身則根本不予注意。當我們仰望神的時候，我們看不見自己。一個力求完全的人，努力了好久還是屢次失敗，一無所成；他停止用本身的力量來潔淨自己的行為，而仰望那位完全的基督的時候，就得到真正的安息。他仰望基督的時候，他長久想要完成的工作，就在他裡面成功了。這乃是神在他裡面工作，使他願意，並為他作成。

信心本身並不是一個有功效的動作，功效乃是在於所望的那一位。信心是引導我們的視線歸正，叫我們視線的 center，罪惡扭轉我們的視線，誤向裡面看，使我們注意到自己，不信的噁心就是把自己放在神的地位上，這個危險和撒但所犯的罪很相近。他說：“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以上。”(參賽 14：13)信心不是往裡看，乃是往外看，這就可以使整個人生走上正軌。

這是頂簡單的，但我們竟自尋麻煩。神對於那些希望升到天上，或會下到地獄裡去的人如此說：“這道離你不遠，……就是我們所傳信主之道。”(羅 10:8)這道引導我們舉目望著神，我們望的時候，信心的福氣立刻就來了。

我們舉目注視神的時候，一定遇見神以慈愛的眼目回看我們，因為經上記著說，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最寶貴的經驗是那句話：“神，你看見我。”人靈魂的眼睛向外看，並遇著神的眼目向裡看的時候，神的國就在這地方開始屬於人了。

四百年前，庫薩的尼古拉曾如此說：“因你的努力是為著我，我便把一切的努力都歸於你；因你不斷的慈愛圍繞我，我便以一切注視單單對著你，眼睛再不轉向別的地方；因為你本身就是愛，並且單單臨到我，我便把我的愛單單歸給你。神阿！若不是你以慈愛甜蜜包圍我，我的生命算得什麼呢？”

我要再說一些關於這位屬神的老年人的事，在今天相信基督教的人當中，他是不為人所知道的，而且在現代基要派裡面，根本不知道這個人。我覺得我們只要對具有他那種屬靈香氣的人，以及對他們所代表的基督教思想有一點點認識，就能得到莫大的益處。現今福音派領袖們所接受並加以贊許的基督教作品，必須緊緊地跟從他們那一貫的思想，就是宗派的路線，若是離開了這個，總是沒有信心。在美國這半個世紀以來，此種發展把我們弄成徒有外表的整齊與自滿自足。我們互相效法著極其刻板的奉獻生活，極其努力地附和著在我們周圍那些人所說的話——我們找個理由原諒自己所說的，在共同認可的前提下只能有極少的變更，充其量只加上一兩個新注釋而已。

尼古拉是一位真正跟從基督的人，他熱愛神，獻身為主耶穌生活，滿有光輝。他的神學思想正統，而且如同一切從主耶穌而來的那樣滿有馨香與甘甜，例如他對於永生的觀念，就是非常美麗，假如我沒有說錯，是比我們現今所流行的思想，意義上更接近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第三節所說的。尼古拉說到永遠的生命是：“乃是你(神)施恩不斷地注視到我，啊！甚至深入到我靈魂的隱密處。在你來說，注視就是賜下生命，就是不斷地以你最甘甜的慈愛分給我。由於你所分賜的愛，叫我燃燒起對你的愛。你的愛不斷地在我裡面燃燒，藉此培養我增添對你的渴慕，叫我得到喜樂的滋潤，籍著這種滋潤，使生命的泉源注入我們裡面；因不斷地注入，使生命增長並且永存。”

這樣說來，信心是內心向著神的注視，這種注視只是舉起內裡的眼睛，去接觸神無所不見的眼睛，可知乃是一件最容易做得到的事情。這好象是神有意使這件最重要的事成為很容易，使一般最軟弱、最貧窮的人都能做得到。

照這一切說法，我們顯然可以得到以下結論。我們可說這是一件頂簡單易行的事，我們也可以說相信就是看見。既然如此，我們便用不著特別的設備，或宗教的附屬物。神已經知道，像這樣一種關

係生死存亡的事，不能受反復無常的事物所支配，一切都會毀壞或失掉，記錄會被火燒掉，傳道人會因事情而遲延，教堂也會被燒毀。這一切身外之物，都要受偶然事故支配，或受必會發生的失敗所拘束。但是仰望是內心的動作，任何人都能極成功地做得到，不論他是站著，或是跪著，或是在教堂以外千里之遠的地方躺在病床上正受著臨終的痛苦。

既然相信就是仰望，這是任何時間都可以做的。這最甜蜜的動作，並不會在一個時期做得比另一個時期更好。神從來不根據月朔、節期或安息日而施行拯救，好比一個人在復活節的禮拜天，不會比他八月三日星期六，或十月四日星期一和基督更接近。只要基督還坐在中保的座位上，每一天都是相宜的日子，所有的日子都是拯救的日子。

這一件有福的事——相信神，與地域沒有關係。只要你把心舉起來，讓它安息在耶穌裡，即刻就進入至聖所，無論你所在的地方是一個頂舒服的車廂，或是一間工廠，或是一個廚房，只要你的思想是向著神，並且順服人，你就能在那個地方遇見神。

有人會問：“你這說法，豈不是為那些有更多時間從事於默想和靈交的修道士和牧師而講的嗎？我是個忙碌的工人，實在沒有獨自與神唔對的時間呀！”我願意告訴你，我所描寫的那種生活，是屬於每一個神的兒女的，與他們的職業並沒有多大的關係。事實上每天有許多忙碌的工作者，都實行過這種生活。

好多人得到了我所說的秘訣。他們並不注意他們裡面的光景怎樣，只是內心經常仰望神。他們知道內心有個東西可以接觸到神，甚至在他們必定要專注於屬世事務的時候，裡面那種秘密的交通，仍然照常進行。他們的注意力只要從必須處理的事務上挪開，就立刻飛回神那裡去。這已經成了許多基督徒的見證，我如此說，只因有此經驗的人數目之多，叫我無法特別列舉某一個人，也無法知道他們人數究竟有多少。

我並非企圖使人認為平常的崇拜沒有價值，我承認那些崇拜多半是有相當的價值的。每一個基督徒應有私人的禱告，長時間默想聖經，可使我們對神的注視更加清楚和單純，以及更加準確；參加禮拜堂的聚會，可以使我們的眼光擴大，也可以使我們對別人的愛心增長。崇拜和教會的工作以及其他活動，這一切都是好的，也是每一個基督徒所應當參加的，但是這些東西的基礎，就是能使它發生意義的原因，乃是從裡面看見神。在我們外面的眼睛正觀看這個終歸趨於消滅的世界的時候，在我們靈裡面，會有了一對新的眼睛(不妨如此說)，使我們一直望著神。

有人會擔心，我們未免太著重於個人的宗教經驗而忽略其他的一切，使新約中的“我們”被一個自私的“我”替換了。試問你是否知道，當一百架鋼琴跟著一個調子響著的時候，它們自動地就彼此調和嗎？它們的響聲都照著一個音調，而不是彼此設法調和，然而就在那一個音調的標準下，每一架

鋼琴必須個別地與它相和。同樣的道理，當有一百個信徒聚在一起，他們心裡都是望著基督，他們心靈之間的距離，就自然地相近了，這比他們把眼睛離開了神，而竭力追求更親密的交通更來得容易。所以個人的靈交越是趨向於單純，大眾的崇拜就自然更加完美，一個身上的各個肢體如果都健壯的話，整個身體也就健壯有力了。教會中所有的分子都追求更美，更高的靈性生活時，整個教會就大得長進了。

以上的話，乃是對已經真正悔改，並把生命完全奉獻給神的人而說的，這可以不必如此聲明，因為只有如此獻身為主的，才會留意到這種屬靈經驗。

我們形成一種從內心仰望神的習慣的時候，我們就被引導到更高一層的屬靈生活，我們就更能進入神的應許，和新約的精神。雖然我們的腳行走在世俗的道路上，我們仍然以三而一的神作我們的居所。我們真正的找到生命了。“這裡是一切所能想望的喜樂的總源頭，不但超過了人或天使所能想像的，而且超過一切天地間的情境！因為這是一切理智想望的最高峰，是任何想望都不能與之比擬的境界。”

禱告：主啊，我已經聽見一個美妙的道理，叫我把心轉向你而得到滿足。我的心多麼願意如此，但是罪遮住我的視線，使我只能模糊地看到你。求你用你的寶血洗淨我，使我裡面得以潔淨，以致我可以在地上寄居的日子，一直用明亮無隔膜的眼睛仰望你。這樣我就可在那日得見你完全的光輝，就是當你降臨要在你聖徒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日子，所要顯出來的，阿們。

八、與神和好

“神阿，願你崇高，過於諸天，願你的榮耀，高過全地。” (詩 57:5)

一個頂明顯的道理，就是自然界中各樣的秩序，是靠著正常的關係來維持的。物與物之間的協調，有賴於各自有其正確的地位，以及互相保持正當的關係。人類的生活也不外乎這個原則。

我在本書的前幾章已經暗示過，人類痛苦的起因，乃是道德倫理本末倒置，我們對於神，對於人的關係已經顛倒了。人類的犯罪墮落了，無可否認的，就是人與創造者之間的關係起了急劇的變化。人對於神採取了另一種態度，改變了人與神原來的關係，這種關係正是人生快樂的關鍵，但是人卻不知道。就本質上說，人的得救乃是恢復人與創造者之間的正常關係，把人從不正常的關係中帶回來，回復正常。

神與罪人之間的關係恢復正常之後，一種滿足的屬靈生活就要開始，這種改變不止是法律上的，

乃是一種自覺而有的經驗上的改變，足以影響罪人的整個性格。主耶穌流血贖罪，使這種改變在法律上成為可能，而聖靈的工作，卻使人在感情上得到了滿足。聖經中浪子故事把後半段的工作解釋得很完全。浪子給自己找來了一身的痛苦，都是因為他捨棄了原來作兒子的地位。最後他的歸回，恢復父子關係，這種父子關係乃是他出生之後就有了的，但在他犯罪離家出走之後，就改變了。這個故事沒有提到救贖工作在律法方面的意義，但對得救經驗方面，描寫得非常明顯，而且美麗動人。

任何關係該有一個起點，就是一個中心點，作為衡量一切事物的標準。這個中心點不用什麼定律，就能夠確定它的“是”，亦不必用其他東西予以支持；這個中心就是“神”。神把他的名字告訴人類的時候，他找不出別一個字比“我是”來得更好。他站在第一人稱的身份說：“我是。”我們講到他的時候，說：“他是。”我們向著他禱告的時候，說：“你是。每一個人和每一件事物，都以這一個固定的點作為衡量的標準。我是我所是(I am that I am, 編者按：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我是自有永有的”)，(見出 3：14)。”神如此說：“我不改變”。

水手以六分儀測量太陽的高度，可以算出自己在海中的位置，我們測定我們道德的方位，是憑著神，我們必須以神作為起點，只有在我們站在正確位置上，與神有正常關係的時候，我們才是對的；除了那個位置之外，任何地方，都是錯的。

基督徒大部分的難處，都是由於不願意把神當作神看待，使我們的生活與他失調。我們限制他，要他來迎合我們。我們的肉體哭泣，埋怨神冷酷與固執的命令；我們裝出乞丐的模樣，要求一點憐憫，給肉體可以放縱一下，可是絲毫也沒有效果。我們只有接受神的命令，照他的旨意去愛他，凡事為了他才可以有好的開始。我們認識他更多的時候，就會有說不出的喜樂，因為神原來就是那樣一位能使我們的喜樂的神。我們所有最喜樂的時刻，就是對這三位一體神予以虔誠的敬拜，只要對他稍一轉念，就會難以忍受。

讓我們以神為起點，在一切的背後，在一切之上，在一切之前，只有神。

在秩序上，他是首先的，在等級與地位上，他是最高的；在尊貴和榮耀上，他在一切之上。神是自存、自有的，他使一切得以存在，萬有都是出於他，也是為他而存在。“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 4:11)

每個人都屬於神，而且是因他的旨意才能活著。神就是神，我們就是我們，神與我們之間，唯一可想像的關係，就是在他方面有完全統管的權柄，而在我們只能夠完全的順服。在我們力量範圍內，把每一分榮耀都當歸給他，我們要永遠覺得遺憾的，就是歸給神的太少了。

追求認識神，首要的是使我們的性情，和神的性情趨於一致。這並非在法律的地位上如此，實際

上也要如此。在此我並不是指在基督裡因信稱義而言。我所說的乃是一種自願的高舉神，適當的把他放在管理我們的位置上，把我們整個人放在俯伏敬拜的位置上，達到創造者之間正常的關係。

什麼時候我們決心高舉神在我們之上，就從世俗的行列中走出來，我們會發覺自己與世俗的生活很不調和，越是我們走向成聖之路，越不調和。我們會有一個新的觀點，一種不同的心理感覺，同時會有一種新的力量，它所表現的巨大變化與復興，會使我們大大驚異。

由於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恢復，直接造成我們與世界的決裂，因為世上已墮落的人們並不榮耀神。成千上萬的人奉神的名聚集，這是不錯的，而且也對神表示了一點尊敬，但是稍微一試驗主可以看出，神真正被人尊重的委實太少。讓我們用“誰居首位”的問題試驗一下，神在人心中的真正地位，就立刻顯明出來。若人要作一次的選擇，神和錢財，神和人，神和個人志向，神和自己，神和人的愛，每一次神要屈居較次的地位，其他的東西都被放在神之上。不管他如何否認，在人的一生中，日復一日，他的選擇確實是如此。

“願你被高舉”，這是成聖經驗中的秘訣。這是一把小小的鑰匙，可以開啟貯滿豐富恩典的大門。這該是人裡面生命的中心，一個追求神的人口唱心和不斷地說：“願你被高舉。”許多小問題便都迎刃而解，他的基督徒生命再不似以前那樣混雜，並且趨於單純。籍著他的意志的鍛煉，他走上正軌，而且在這一條正軌上，如同有一位自動的舵手在帶領著他。若是被一陣逆風吹離軌道，他會因心靈中有一種隱秘的傾向要再次轉回，聖靈暗中的幫助他，並且“星宿……從其軌道……”（士 5:20）為他爭戰。他找到了生命問題的中心，其他的一切問題都照此安排而行。

人不要以為把一切都轉讓給神，會使他失去人間的尊貴。他如此做，並不減低他為人的地位，他恢復本來照著神的形像造出來的人的模樣。人的最大羞辱，乃是道德倫理的錯亂，和反常地侵奪神的寶座。他一交還所竊奪的寶座，就會再得榮耀。他高舉神在一切之上的時候，也高舉了自己。

不願順服別人的意思的人，該記住主耶穌的話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 8:34）犯罪的人自誇他是獨立自由的，卻完全不知道，他事實上是在轄制眾人的罪惡權勢之下的一個頂懦弱的奴僕。凡歸服基督的人，是脫離一位殘暴的壓迫者，而另外找到了一位仁慈的主人，他的軛是容易的，他的擔子是輕省的。

我們既是照神的形像被造的人，本當把神作為我們的一切。神原先是我們的居所，每當我們的心回到那古老而美麗的住處，便會覺得舒服無比。

我希望人都認識神，知道神居一切之上是理所當然的，他應當保有那最高的位置。我們奪取了應屬於他的位置的時候，整個生活規律都會脫節，沒有別的法子能夠糾正這種脫節的生活，只有等到我

們下了最大的決心說，神應當被高舉在一切之上，問題才得解決。

有一次神對以色列的一個祭司說：“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撒下 2:30)雖然年代過去，宗教的規條數經變易，這一條天國的古老定律，到今天仍無改變。全部聖經和每一頁歷史，都在說明使這一條定律永存不變的原理：“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 12:26)這是耶穌說的，他把舊約和新約連在一起，同時把他對待人的一貫原則宣示出來。

有時觀察一件不的最好的方法，就是看它的反面。以利和他的兒子只須遵守所立的約，一生尊重神，就可以得到祭司的職分，但他們卻沒有遵守，所以神差遣撒母耳宣佈事情的結局。雖然以利事前不知道，但是這個定律一直在暗中發生效力，現在宣告結局的時候來到了，何弗尼和非尼哈兩位墮落的祭司在戰陣上死了，非尼哈的妻在生產的時候死去，以色列人在敵人面前逃跑，神的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年老的以利從他的位上跌倒，折斷頸項而死。這一連串可怖的慘劇，連著發生，都是由於以利不尊重神的緣故。

現在再照此原則去看，聖經中幾乎任何一個在一生中誠實地榮耀過神的人，神對他們都是不計較軟弱，不重視失敗，而把說不盡的恩典傾賜下來。例如亞伯拉罕、雅各、大衛、但以理、以利亞，或任何一個你所要舉出的人物，他們所得的榮耀，如同種子有百倍的收成一樣。屬於神的人，他的心把神高舉在一切之上；神悅納他的心意，也照樣地把他高興起來，使那人不同的不是他的完全，乃是他那種歸給神的意念。

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身上，這個原則更顯得單純而且完全。他降為人子的時候，自己謙卑下來，把一切榮耀都歸給在天上的父。他並不求自己的榮耀，只求差他來的父神的榮耀，有一次他說：“我若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什麼。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約 8:54)驕傲的法利賽人離這個原則太遠了，以致不瞭解這個捨棄自己而榮耀神的主，耶穌對他們說：“我尊敬我的父，你們倒輕慢我。”(約 8:49)

耶穌還有一種說法，是最令人紮心的，就是他用問話的方式說出一句話來：“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約 5:44)若我對於這句話的瞭解不錯，主耶穌在此提出一個叫警惕的道理，就是人若求人中間來的榮耀，就不能相信神。是否這就是造成不信的罪的根源呢？人通常說造成不信是因為理智上的困難，其實只是掩飾真正的原因的煙幕而已。這種貪圖從人來的榮耀的心，叫人變成法利賽人，這就是隱藏在宗教徒心中的自義，和空洞的崇拜背後的秘密。我相信可能就是這樣，為了沒有把神放在應該屬於他的地位，使人整個生活的常軌破壞了。我們不高舉神而高舉了自己，因此咒詛就跟著臨到我們。

我們渴望得著神的時候，要常常記住，神也是一樣的渴望，他的渴望特別是對那些願意一次完全

高舉神在一切之上的人，這些人在神看來，比地上或海上一切財寶都可貴。在他們裡面神有一個地方，可以籍著基督耶穌把超載一切的慈愛向他們顯現出來。神可以無攔阻地與他們同行，神對著他們可以照著自己的意思自由運行。

這樣說來，還有一事必須當心，就是我們會想先把理智說服，然後讓神得著我們的心。讓神居於一切之上並不是容易的事，理智可能同意如此做，但是卻不允許意志去實行。當腦子裡想要跑到前頭去榮耀神，意志卻落後在後面跟不上去，那樣會使人的心不知要分散到什麼程度，所以整個人必須先下決心，然後心靈才覺得滿足。神要得著我們的一切，而且他若未整個的得著我們，他就不停止工作，單單是一部分被神得著是不夠的。

讓我們好好的為這事禱告，俯伏在神腳前，叫我們的心和口完全一致。凡是用這樣誠實的態度向神禱告的人，都不必再長久等待神悅納的憑據。神要在他僕人眼前揭開他的榮耀給他看，他要賜下他的一切珍寶，任他自由使用，因為他知道把榮耀賜給完全奉獻的人，是最妥當的。

禱告：神啊！讓我的心高舉你，在我一切所有之上，只要我在你生命中得榮耀，地上任何財寶都不足以令我珍愛。讓我的心高舉你，超過我一切的友誼。我立定主意，你必須在一切之上，即使因此遭人厭棄，成為地上一個孤單的人，也是我所情願的。讓我的心高舉你，在我一切安慰之上，即使會使我失去肉身的慰藉，和要背負沉重的十字架，我也要守住在你面前所立的誓約。讓我的心高舉你，在我一切榮耀之上。求你使我渴望得你的喜悅，即使是令我降為卑微，和我的名字被人如夢一般地忘掉。我的主啊！求你在我裡面興起。求你站在當得榮耀的地位，在我的意志、我的好惡、我的家庭、我的健康，甚至我的生命之上。讓我衰微，使你興旺，讓我降低，使你升高。求你騎在我的身軀上，如同騎著當日進入耶路撒冷那匹小小的驢駒，讓我聽見孩子們向你的歡呼：“高高在上和散那。”(太 21:9)阿門。

九、柔和與安息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 5:5)

一個對於人類本性缺乏也解的人，若要正確地描繪人類的本相，只要把聖經中所指八種有福之人的品性，從反面去想一下，就可以說：“這就是你們人類的本性。”因為和那些有福的品性相反的，就是人類生命的本質。

在所有的人中，我們找不出一點和主耶穌登山寶訓相近的品性，我們所見到的不是虛心的人，乃是最驕傲的人；我們所找到的不是哀慟的人，乃是尋求宴樂的人；不是溫柔的人，乃是妄自尊大的人；

所遇見的，不是饑渴慕義的人，只聽見人這樣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啟 3:17) 我們沒有見到憐憫，只見到殘酷，沒有遇見清心的人，只遇見腐化雜亂的思想；沒有使人和睦的人，只有好爭吵、常憤怒的人；沒有見到人因受逼迫而歡喜快樂，只見人任意向人報復。

人類文明社會所包含的，就是這些東西，整個世界充滿著這種氣氛，我們每天所呼吸的正是這個，我們從母腹裡從下來，所吃的奶，裡面也含有這種氣味。對於這種敗壞的品性，文化與教育只能把它稍微改善一點，而它的根本還是完全不動。全世界的學問都承認，這種生活是合理的，而且認為是正常的，然而這些正常現象造成了我們生活上艱難和痛苦，這就不能不令人更加驚異了。所有我們心靈中的疼痛，以及許許多多身軀上疾病，都是由罪而來的，自誇、狂傲、憤恨、詭詐、惡毒、貪婪，這些所造成人類的痛苦，比起一切疾病所加害於身軀的痛苦，更加厲害。

對於這樣的一個世界，主耶穌的話足以令人驚奇，他的話如同一種從天上而來的光照。幸好他如此說了，因為再沒有別人能夠說得如此恰當；同時，我們也幸好聽了他的話。他的話的本質就是真理。他並不是向人貢獻一種意見，主耶穌從來不表示什麼意見。他從來不猜想，他乃是確實的知道了一切，他的話不象所羅門的話，只是智慧的總和及銳利的觀察。他所說的，是出自他的神性，他的話就是真理的本身。他是唯一能夠帶完全的權柄說“有福了”的一位，他就從天上來的賜福者，為要把福氣賜給人類。他的話有行為作後盾，而那些行為，比這世界上任何一個人所作的更有權能，我們聽從他的話，實在是最智慧不過的事。

主耶穌常常用這種方式教訓人。他先用“溫柔”一詞說在一個簡短有力的句子裡，然後予以解釋。在馬太福音中，他告訴我們更多關於“溫柔”的事，並且應用到我們的生活上來：“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溫柔)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 11:28-30)這時我們看見兩個互相對照的東西，一個是重擔，一個是安息。這重擔並不是局部的，不獨是那班初聽耶穌講道的人所有的，乃是整個人類自始就背著。它所包含的並不是政治的壓迫，貧窮的生活，或勞苦的工作，乃是比這些更深重的。它給人類的痛苦，富足的人覺得，貧窮的人也覺得，因為它之為害於我們，不是錢財和教育所能解救的。

人類所負的是一種又重又絕望的擔子。主耶穌所說的那句話，意思是指著人背著笨重的擔子，或勞苦跋涉到了精疲力竭的地步。安息就是放下那個重擔。這不是說我們該作什麼事，乃是我們身上已經有了重負，現今不必再承擔下去。他以自己的柔和作世人的安息。

讓我們仔細看看，我們所負的擔子，完全是裡面的，它攻擊心靈和思想，以至於身體，都是由裡面攻起的。第一種要卸去的，就是“驕傲”的擔子。自愛乃是一種極重的苦役，你自己想想，你的憂傷是否由於別人說及你，只要你把自己作為偶像，並且效忠於它，就會有人高興對你的偶像加以侮辱，

如此，你怎能希望有內心的平安呢？由於心中全力抵抗每一個小小輕蔑，要保衛那顆易的自尊心，不受朋友或仇敵的惡意侵犯，因此，思想中就永無安寧；這種爭戰一年復一年持續下去，那擔子就會使我無法忍受得住。然而今世之子，還是繼續背著重擔往前走，對於每一句不利於他們的話，必予抗拒。對別人每一次所加的批評，畏縮掩飾；對想像中的冷待，傷心不已；若有比你更受尊崇的人出現在眼前，就會晝夜不安。

這樣的擔子是不需要的背的。主耶穌叫我們來得著他的安息，他的方法就是“柔和”。一個柔和的人根本不管誰比他大，因為他老早已經下定決心，把世人的尊重看作沒有價值的東西。他修養成一種仁慈的性格，並且會這樣說：“哦！有人竟這樣把你忽略了，把別人放在你上面麼？他們私下議論說，你不過是小小的東西嗎？你自己曾經說你是如何的微小，現在世人如此說你的時候，你卻覺得難受嗎？昨天你向神說你是虛無，是塵土造出來的一條蟲，這種心志，到哪裡去了呢？來吧！自己謙卑下來，不要再理會別人如何思想和議論你。”

一個柔和的人，並不是因自卑而成為一個膽怯的人。毋寧說，在德性中他乃是如同獅子般的勇敢，和參孫一樣的有力，只是他不會幹愚蠢的事情。他已經接受了神對於他生命的評價，他知道他就像神據說那樣的軟弱和無所倚靠。相反地，他同時知道自己在神的眼中比天使更重要，在他裡面，他沒得著什麼；在神裡面，他有一切的一切。這就是他的座右銘。他清楚知道，這世界看他絕不會像神那樣看他，他也不再理會這世界如何看他。他非常滿意地安息下來，讓神來決定他的價值。他會忍耐等候到那一天，每一樣東西都要得到真空的標價，那時候義人要在他的國裡發出光來。他只願意等候那日子的來臨。

同時，他得到了使他的心享受安息的地方，他以柔和的態度行事，他有喜樂的心情讓神來保衛他。以前那種為己的爭鬥已經過去了，他得到柔和所帶來的平安。

其次，他要卸去“虛偽”的擔子。這裡的“虛偽”，不是指假冒偽善而言，乃是指普通人所共有的一種欲望，就是要處處顯露自己的優點，而把內裡真實的貧乏向世界隱藏起來，罪惡向我們玩弄各式各樣的詭計，其中一個詭計，就是叫我們誤解羞辱的意義。幾乎沒有一個男人或女人，能有勇氣保持自己本來面目，而不怕別人對他或她存不好的印象。他們心中有一種惟恐被人揭露本相的恐懼，像蛀蟲一般齧著他們。受過教育的人，常常害怕有一天遇見一個比他受更高教育的人。有學問的人，常常害怕遇見比他更有學問的人。富有的財主，害怕有一天他的衣服、汽車、洋房，和另一位財主比較起來不夠闊氣。所謂上流社會，只不過是這一類動機在那裡推動著，而那些較貧窮的階層，和他們比較起來就較為安分一點了。

這的確是不可忽視的事實，這些是實實在在的“擔子”，這擔子漸漸地會把過著這種幾壞而又反常生活的犧牲都虐殺掉。由於這些反常現象已存在了許多年代，便造成普遍的心理，使柔和變成可望

而不可即，如天上的星那樣高不可攀。主耶穌對一切被這種懼怕侵襲的犧牲者說：“你們要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參太 18：3)因為小孩子不作與人比較的事，他們從自己所有的直接獲得快樂，不和別的東西或別的人相關，直到他們長大之後，心中惡念發動，才生出貪慕和嫉妒來，若有別人比他們所有的更大或是更好，就不能快樂。人幼年的時候，這種擔子就加在他脆弱的生命之上了，而且一直不肯離開，直等到主耶穌來解救他們。

還有一種擔子就是“虛飾”。我深知道，大多數的人都在暗暗害怕，他們有一天會不小心地，被敵人或朋友窺探得到他們生命的貧窮與空虛，以致本相被人知道。因此，他們的心境沒有一天是釋放的，聰明的人時常緊張警惕，只怕無意中誤說了庸俗或愚蠢的話。富有旅行經驗的人，害怕會遇見像馬可波羅那樣的人，對他們所沒有去過的遙遠的地方，能夠了然細說。

這種反常的現象，是人類罪惡所遺留下來痛苦的一部分，今天已變本加厲，成為我們整個的生活方式。今天的廣告，大部分是借用這種“虛飾”的心理。教育的機構預備許多課程，就是給人炫耀自己所長的機會。許多書籍、美麗的衣服，和許多化妝物品傾銷出去，都是為了滿足人這種不真正表現自己的欲望。虛飾離開我們，乃是在我們跪在主耶穌腳前，向著他的柔和而投降的那一剎那，那時，我們會不再理會世人如何看我們，我們只要討神的喜悅。我們所顧念的就是“我本來如何”。我們再沒有一點興趣，顧到要裝作如何，除了犯罪之外，我們沒有什麼令自己覺得著羞恥的事。人有了炫耀自己的惡念，才會裝出一副不是我們原來所有的虛假樣了。

世人的心都被驕傲和虛偽的擔子壓傷了。除了基督的柔和之外，我們無法卸去這些擔子。良好而有智慧的理論，可能有一點幫助，可是這種罪惡勢力非常強大，我們若在一地方把它壓下去，它會從別的地方再起來。主耶穌對各方各處的人如此說：“……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22:28)他所給人的安息就是“柔和”。當我們接受了自己本來的樣子，而停止裝成別的模样，就會得著奇妙的釋放。在起初需要勇氣，但是，我們知道了我們是與大能的神的兒子，共同負著這新的而且容易負的軛的時候，就得到所需要的恩典。他稱之為“我的軛”，那就是說，我們負著軛的這一邊而走，他也負著軛的另一邊，和我們一同行走人生的道路。

禱告：親愛的主，求你使我像個小孩子，救我脫離與人爭競地位、名譽、聲望的貪念。我願如同一個小孩子那樣的簡單和樸實，救我脫離喜愛外表和虛偽的行為，赦免我單顧自己的罪過。求你幫助我忘記自己，並且叫我因為親近你而得到真平安。願你應允我的禱告，叫我謙卑在你面前。求你把你那忘記自己的輕省的軛放在我身上，使我得享安息。阿們。

十、分別為聖的生活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基督徒內心平安最大的攔阻，就是慣於把生活分為兩部分：神聖的和世俗的。因為這兩部分是分開的，而同時在道德上與靈性上是無法共存的，我們常從這一部分來回地跑到另一部分，如此就造成我們分裂而不統一的生活。

我們的苦惱，是因為要同時在兩個世界中生活：一個是屬靈的，另一個是屬自然的。從亞當後裔的地位來說，我們在地上過活，受肉體的限制，有人類所遺傳下來的軟弱和疾病，單是住在人群中，就要我們整年辛苦勞碌，用許多心思去注意和照顧這世界上的事情。和這些相對的，就是我們在靈裡面的生活，在這方面我們享受著一種高超的生活，為神的兒女，得著屬天的地位，並且與基督有親密的交通。

如此我們整個生活，分為兩個獨立的部分。我們認識到兩類不同的事情。第一類事情我們做的時候會感覺到滿意，而且很有把握地知道，那些事情會討神的喜悅，這些就是神聖的事，通常是指禱告、讀經、唱讚美詩、參加禮拜，以及其他諸如此類發自信心的行動。這些事人都知道和這個世界並無直接的關係，而且若不是信心給我們指出另外有一個世界“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 5:1)，就沒有什麼意義可言。

和這些神聖的事相對的，就是世俗的事，包括我們和亞當的兒女一同有分的一切生活動作，例如吃飯、睡覺工作、照顧身體，以及在這裡那裡所做的許多平凡無味的事。這些事我們做起來總是憎厭，心中疑懼不安，向神表示虧欠，因為我們認為太浪費時間與精力，我們會常常覺得不舒服，心中深深感到挫敗，於是對自己說，將來有一天來到，我們要脫去這屬地的軀殼，不再受這世界的事務纏累。

這就是一向所謂神聖和世俗相對照的說法。大多數的基督徒，都陷在這種理論的圈套裡，無法滿意地調和這兩方面的要求。他們想在連接兩國度之間的一根繩子上行走，結果無論在哪一方面的平安都得不著，他們耗盡了精力，外表顯著狼狽，心中的喜樂也完全失去。

我相信這種痛苦完全是不必要的，只會使人陷入進退維谷的境地，可是這個幽谷並非真實存在的。這乃是一種在誤會之下的產物而已。所謂聖事與俗務的分別，在新約聖經中並沒有根據，只要我們對基督教真理有較為完全的理解，就能幫助我們脫離那種苦境。

主耶穌基督自己就是我們最完全的榜樣，在他並沒有分開的生活，他在父神面前，從嬰孩一直活到在十字架上受死，沒有一點這樣的緊張。神悅納了他整個生活的奉獻，在他的行為動作之中，沒有分別什麼是他自己的，什麼是天父的。他簡單地用一句話表明出來：“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約 8:29)這是他在人群中活動的時候所說的。他顯得非常寧靜安閒，他所忍受的欺壓和痛苦，是由於他站在背

負世人罪孽的地位的緣故。從來不是由於道德品性上的不穩定，或生活上的失調而起的。

保羅的勸告，叫人凡事“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並不僅僅是一種敬虔生活的理想，乃是由聖靈啟示出來完整真理的一部分，我們應當看如神的話那樣，加以接受。這叫我們清楚的看到，我們可以在生活中每一個動作上歸榮耀給神，為了恐怕我們不敢把每一樣事都包括在內，保羅特別提到“吃”和“喝”，這是我們和一切會滅亡的動物日常所行最普通的事，既然這樣普通的動作都可以榮耀神，我們就很難設想，還有什麼不能為榮耀神而作的事了。

在古時敬虔人士的著作中，那種僧侶修道式的對身體的憎惡，在聖經中是沒有根據的。聖經有勉勵人要樸實穩重的教訓，這是不錯的，但是從來沒有叫人假裝正經，或不正確地以某些事情為可恥。新約記載我們的主，道成肉身披上一個真正的人類的身體，聖經對這一事認為不須掩飾。他帶著肉身住在人群之中，卻從來沒有做過一次不神聖的事。他自己在肉身顯現，就除掉了人的肉身生來便不蒙神悅納的概念。神創造了我們的身體，我們決不會因為對身體盡當有的本分，而招致神的惱怒。他不會把他手中的工作，看成他的恥辱。

我們把身體的性能予以濫用，或戕傷，會叫我們覺得羞恥，就如犯罪或作出違反自然的行為，那是一點都不能榮耀神的。每當人意念偏邪的時候，就失去了神為人所造那良善無害天性，那時人所有的，只是已戕傷和朽壞的東西，那是決不能使創造者得榮耀的。

在此我們設想一下，那種沒有濫用與戕傷身體的生活。一個已經悔改得了重生的基督徒，如果照他所明白的聖經，過著遵行神旨意的生活，他生活的每一個動作，都可以與禱告、受洗、領受聖餐等事情同樣地被視為聖事。這並非把一切行為動作降到一個死的標準，毋寧說乃是把每一個行為動作，都提高到一個永活的國度，把整個生活變為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

如果說聖禮是由於心被恩感而呈現於外面的表示，那麼我們即刻可以承認，以上的說法是可能的。我們一次把整個自己奉獻給神，便跟著在一切行動上表示那一次的奉獻。我們不必以我們的身體為恥——這身體是扶持我們度過一生的工具——正如主耶穌不以他進入耶路撒冷所騎的驢駒感到恥辱一樣。“主要用他。”(太 21:3)這句話照樣可以適用於我們必死的身體。既是基督居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就可以像那匹驢駒一樣，背負著榮耀的主到各處去，讓群眾高呼：“高高在上和散那。”(太 21:9)

我們單單明白這個真理還是不夠。如果我們想要從神聖和世俗不調和的理論中求解脫，便須浸透在真理裡面，讓真理安定我們的思想。我們應當肯定地，實際地過著榮耀神的生活，對這個真理當加以默想，在禱告中常常把這個問題對神訴說，在人群中活動的時候，時常不忘記這個真理，我們就會覺得人生有一種特別的意義，舊時這種不調和的痛苦生活，會完全除去，現今的是一種滿有安息的、統一的生活。明白了我們的一切都屬於神，他悅納了我們的一切，沒有拒絕什麼，我們裡面的生活就

趨於統一，每一件事情都成為聖事。

問題到這裡還沒有完全了結。傳統的習慣不會很容易的死掉，還需要加上理智的思想，和許多敬虔的禱告，才能從聖事與俗務的錯誤心理中完全釋放出來。普通的基督徒很難認定他日常的事務，可以做到像崇拜秩序那樣有意義，因著耶穌基督的緣故，可被神悅納。傳統中不調和的觀念，又會從他的腦子背後露出來，擾亂他心中的安寧。那古蛇魔鬼也不會就此甘心屈服，他會躲在車子中、桌子旁邊，或正在工廠上，對一個基督徒說，他正在用一天中較好的時間做今世的事，而是用少許的時間去做敬拜神的事。若非特別予以留意，我們就會形成內心的矛盾，懼怕以及沉悶等等心理。

要有強大的信心，才能應付這種困難。我們必須把一切的行為動作都奉獻給神，相信他悅納了我們，然後堅決持這個地位，並且堅信每日、每夜、每時刻中的每一個動作，都是為著神，在私禱的時候，不住的告訴神我們的每一個動作，都是為了他的榮耀；在處理日常事務的時候，心靈中再不斷的有如此的默禱。讓我們實行把每一種工作，都當作祭司所辦的聖事，讓我們認定在一切平常的工作中，神都在那裡與我們同在。

還有一種錯誤和以上所說的相類似，就是把神聖與世俗的觀念應用到地點上去。讀新約聖經的人竟然會相信這傳統的觀念，說某些地點比別的地點更神聖，這實在令人驚異。這種成熟流行是非常普遍，若有人試想與之對抗，就會陷入孤立的境地。這觀念如同染料一般，使信徒的思想染上了一層色彩，使他們戴上了有色眼鏡，別人無法揭露它的謬誤。這種道理縱然明明和新約的教導相反，卻在許多年代中被人傳講和唱頌，以及被視為基督教信息的一部分，當然實際上並非如此。據我所知，有所看見而敢於把這種錯誤公佈出來的，只有貴格派的信徒而已。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地四百年之久，被拜偶像的愚昧風俗所影響，最後神籍闖摩西的手把他們領出來，開始走向神所應許的美地，但他們已經把神聖的真正意念丟失了。為要糾正這個弊端，神從底層開始作工，他自己住在雲柱和火柱中，到會幕立起來以後，他便居住在至聖所內火焰的榮耀中。神用無數事物教導以色列人聖潔與不聖潔的分別，所以他們有聖潔的日子，聖潔的器皿，和聖潔的衣服，又有潔淨的條例，獻祭的條例，和許多奉獻的條例等等，籍著這些律例，叫以色列學習明白：神是聖潔的。神所教導百姓的就是這個，他們所必須知道的，不是那些東西或地方的聖潔，乃是：神是聖潔的。

到了時候滿足，基督就成為肉身顯現在世上。他立刻教訓人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參太 5:21-22)舊約的時代已經成為過去。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聖殿中的幔子從上到下裂開，至聖所的門向每一個憑著信心進去的人打開了。我們還記得基督所說的話：“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

4：21—24)

不久之後，保羅呼喊在基督裡的自由，並且宣告說，各種的肉類都是潔淨的，每一天都是聖日，一切的地方都是聖地，而且每一種動作都為神所悅納。所謂時候與地點的分別為聖，那一套啟蒙教育工具所發的微光，在心靈敬拜的旭日照射下，已經消逝無存了。

教會初期用心靈崇拜的屬靈特質，因年代的久遠，漸漸地亦消失了。今日信徒按著人類墮落之後的自然律法的觀念，又把舊時的區分帶進教會來。教會開始遵守各種特別的日子、節期，有些地方被定為具有特別神聖意義的。日子、地點，或人之間有了區別。所謂“聖禮”，起初是兩個，後來變成三個、四個，直到最後羅馬天主教得勢時，竟湊成了七個。

請寬恕我如此說，我並沒有對任何一個基督徒懷有惡感。不論這道理怎樣被人誤解，我還要指出，羅馬天主教就是這種分別神聖與世俗錯誤理論的自然結果。它最大的危險，就是把宗教與生活完全分割。他們的教師企圖用許多註解與繁瑣的釋義，要叫人看不出這種弊病，但人的腦子對問題是有反應的，在現實生活裡，這種分割是彰彰明甚的。

改教派、清教徒和神秘派的人士，想盡力把我們從這種捆綁中解救出來，但今天在保守派當中，又有回到這種捆綁的傾向。據說馬從失火的房中被帶出來之後，有時會因著馬性奇異的執拗，沖回去原來的房屋那裡，燒死在火焰中。由於這種固執，我們今天的基要派，又走向奴隸式的靈性生活。遵守日子和節期的事，在我們當中越來越顯著，所謂“大齋期”、“復活節的前周”等等，在福音派信徒口中，漸漸流行起來。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才看見情形好轉過來。

為了使我的話說得更加清楚而不被誤會，我願意把我所討論的，就實際的含義作直接的介紹。以上我們強調每日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情，都可以是分別為聖的，但以下我還須說明，這道理也有容易被誤解的地方。

這不是說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都同樣重要，一個愛神的人一生中會有某些事作得比其他事更為重要的。保羅的織帳棚，和他寫給羅馬人書的重要性並不相等，然而兩樣都是被神所悅納，並且都是真正事奉神的工作。當然領一個人歸向基督，比起栽種一個花園要重要得多，然而種花的工作，仍然可以和領人歸主一同列為是聖潔的工作。

人的功用不是個個一樣的，在基督的身體中，恩賜是有不同的。貝萊比利就他對於教會以及世界的貢獻而言，不能和路德和衛斯理相比，但是這個少得恩賜的弟兄，和那些多得恩賜的弟兄是一樣的聖潔，並且是同樣的蒙神悅納。

我們不必以為所謂“平信徒”者所做的平常的工作不及牧師所作的有價值。每一個照他蒙召時的工作安心守著本位的，他的工作就如同當牧師的同樣被分別為聖。真正分別為聖和世俗的，並不是看那個人所作的是什麼事，乃是看他作事的動機是否正確。動機決定一切。一個人先在心中尊主為聖，就不會再作什麼庸俗的事情了。他所作的一切的事，因耶穌基督的緣故，都是美好而且被神所悅納。對於這樣的一個人，他的整個生活已經分別為聖，全世界成為他的聖所，他一生的生活變成祭司的職務。他存著這種心思去作事的時候，就是在日常的事務中，也會聽見撒拉弗的聲音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賽 6:3）

禱告：主啊，我願完全信靠你，我願完全屬於你，我願高舉你在一切之上。我希望能體驗到除你以外，沒有別的是屬於我的。我要時刻體驗你的恩眷和同在，聽見你的聲音，我渴慕得著滿有安息的單純的心。我要在聖靈裡過著豐富的生活，使我的一切思想，如馨香的香氣，直升到你面前，我生活中的每一動作，都成為事奉你的動作。為此，我願以你古時候偉大義人的禱告作為禱告：‘我懇求你，用厚恩潔淨我心中的意念，籍著你說不出的豐厚的恩賜，使我完全愛你，而且配得稱頌你。’我深深相信，你必因你兒子耶穌基督的功勞，應允我的祈求。阿們。——陶恕